#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 學校會計人員教育訓練 訓練手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時間: 114年3月27日

# 大 綱

<b>-</b>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資訊管理
	系統操作······1~59 頁
二、	財產科目重要分錄說明及審計室查核本府所屬
	學校共同性缺失事項60~69 頁
三、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會計簿籍電子化暨會計檔
	案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作業70~100 頁
四、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 (會計業
	務部分) 移交清冊應備文件檢查表…101~123 頁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

# 忠孝國小會計室 陳梅英 114年3月27日

_	`	學校預	算管理	查詢更	江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1	頁
=	`	學校國	小經臨	費賸的	之處	理	•••••	•••••	12-	17	頁
Ξ	`	沖收沖	付功能								
	(-)	應付代收	款支付鐘	點費時名	公自付货	<b></b> 保費轉	帳之帳務原	<b>處理····</b>	·18-	21	頁
	(=)	教育處補	助***工程	2款,扣	除督導	費之基	<b>基金系統分</b>	錄	•22-	23	頁
四	`	財產變	動帳務.	之處理	2						
	(-)	花蓮縣地	方教育發	展基金网	付屬單位	立預算	會計事項分	分錄釋例	24-2	26	頁
	(=)	財產增加	、報廢、护	<b>千舊及更</b>	正帳務	之處王	里•••••	• • • • • •	27-	34	頁
									~ <b>-</b>	~ ~	_

課程大綱:

# 一、學校預算管理查詢

# 1.【會計】/【預算管理】/【預算執行餘額表】查詢執行數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忠孝國小 預算執行餘額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預算科目/用途別	全年度預算 數(A)	截至本月止歲 出分配數(B)	簽證總數	累計實現數 (C)	未過帳(D)	已簽證尚未 支付數(E)	預算數餘額(含已 過帳)(F)=(A)-(C)	預算數餘額(含扣 除未過帳) (G)=(F)-(D)	預算數餘額(含已 簽證尚未支付) (H)=(G)-(E)	
5 基金用途 53 國民教育計畫 532 國民小學教育 212 工作場所電費	79,611,000 1,630,000 1,630,000 346,000	79,679,000 1,630,000 1,630,000	82,905,275 2,436,671 2,436,671 251,418	83,824,721 2,575,802 2,575,802 251,418		0 0 0	-4,213,721 -945,802 -945,802 94,582	-4,213,721 -945,802 -945,802 94,582	-945,802 -945,802	532 H 欄負數
214 工作場所水費	149,000		55,811	55,811		0	93,189	93,189	93,189	
221 郵費			3,919	3,919		0	-3,919	-3,919	-3,919	(超支數)<
222 電話費			37,380	37,380		0	-37,380	-37,380	-37,380	併決算數
231 國內旅費			3,641	3,641		0	-3,641	-3,641	-3,641	D10 (9E&X
241 印刷及裝訂費			18,486	18,486		0	-18,486	-18,486	-18,486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10,000	110,000		0	-110,000	-110,000	-110,000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00		86,200	86,200		0	-36,200	-36,200	-36,200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39,000		121,489	121,489		0	17,511	17,511	17,511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173,919	173,919		0	-173,919	-173,919	-173,919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24,000		181,077	196,908		0	27,092	27,092	27,092	
27F 體育活動費	132,000		15,000	132,000		0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291 公共關係費	59,000		52,700	59,000		0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L1 行政管理及推展 113 職員薪金	77,981,000 77,981,000 41,673,000	77,981,000 77,981,000	<b>80,401,404</b> <b>80,401,404</b> 43,167,851	81,181,719 81,181,719 43,270,575		0 0 0	-3,200,719 -3,200,719 -1,597,575	-3,200,719 -3,200,719 -1,597,575	-3,200,719 -3,200,719 -1,597,575	5L H 欄負數
114 工員工資	2,583,000		2,602,049	2,817,418		0	-234,418	-234,418	-234,418	1
124 兼職人員酬金	103,000		70,429	72,283		0	30,717	30,717	30,717	(超支數)<
134 未休假加班費	877,000		891,680	891,680		0	-14,680	-14,680	-14,680	併決算數
151 考績獎金	5,639,000		5,209,220	5,719,460		0	-80,460	-80,460	-80,460	DIDN <del>T</del> AX
152 年終趣金	5,057,000		5,105,526	5,105,526		0	-48,526	-48,526	-48,526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401,000		16,422,186	16,372,314		0	28,686	28,686	28,686	
163 卸償金	968,000		1,412,844	1,412,844		0	-444,844	-444,844	-444,844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3,790,000		4,113,419	4,113,419		0	-323,419	-323,419	-323,419	
101 刀指貝上沭熙貫	5,790,000		4,113,419	4,115,419		0	-323,419	-323,419	-323,419	

# 2. 應用系統功能檢查人員維持費及統籌科目

【會計】/【預算管理】/【預算控制查詢作業】/【分支計畫】 查詢執行數及檢視人員類別是否有誤或漏選(註:人員類別可參 101年12月預算執行操作手册P174-175頁)

颈耳控制	查詢 🗓				1	F			
針對所有傳票的查詢條係	<b>#</b> :								
傳票類別:	查詢全部 🗸								
傳票日期起迄:	20240101	~	20241231	Ī	註:	選			
傳票號碼起迄:	00000	~	99999						
預算科目起迄:	查詢全部		35	-	~	2			
會計報表科目起迄:	查詢全部			-	~	2			
分支計畫起迄:	5L100100 人員維持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							
~									
用途科目起迄: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								
子目起迄:	5L1002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統計註記:	5L100300 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5L100301 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								
人員分類:	5L100302 教職員各	項補	助						
是否沖銷:	5L100303 教職員因	公致	殘廢死亡慰問金						
傳票金額:	5L100400 調整待遇	及其	他經費						



請檢查分支計劃、實支數、用途別、人員分類是否正確

#### P.S.

關帳後可以修改?人員類別、統計註記、摘要/更新備註

檢查一

# 查詢 12 月份【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比較增減欄為正數時

# →是否辦理併決算

基金來源	`	用	途及	餘:	組表
中華民國	11	3	年	1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ı.	ŀr	rà:		本 月	份		4	年度截至本人	月份累計數	
項	目	法	本定	年預	度 類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	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	減
						貝除数	贝升数	金額	%	贝尔奴	贝开数	金額	%
基金來源					79,611,000	339,295	204,000	135,295	66.32	83,133,628	79,611,000	3,522,628	4.42
財產收入					56,000	75,955	3,000	72,955	2,431.83	155,637	56,000	99,637	177.92
租金收入					50,000	50,600		50,600		104,268	50,000	54,268	108.54
利息收入					6,000	25,355	3,000	22,355	745.17	51,369	6,000	45,369	756.15
政府撥入收入					79,555,000	263,340	201,000	62,340	31.01	82,977,991	79,555,000	3,422,991	4.30
公庫撥款收入					79,555,000	263,340	201,000	62,340	31.01	82,977,991	79,555,000	3,422,991	4.30
基金用途					79,611,000	1,789,196	204,000	1,585,196	777.06	83,824,721	79,611,000	4,213,721	5.29
國民教育計畫					1,630,000	262,447	127,000	135,447	106.65	2,575,802	1,630,000	945,802	58.02
其他					1,630,000	262,447	127,000	135,447	106.65	2,575,802	1,630,000	945,802	58.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981,000	1,526,749	77,000	1,449,749	1,882.79	81,181,719	77,981,000	3,200,719	4.10
其他					77,981,000	1,526,749	77,000	1,449,749	1,882.79	81,181,719	77,981,000	3,200,719	4.10
建築及設備計畫										67,200		67,200	
購建固定資產										67,200		67,200	
本期賸餘(短絀)						-1,449,901		-1,449,901		-691,093		-691,093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824,780					1,845,404	824,780	1,020,624	123.74
期末基金餘額					824,780					1,154,311	824,780	329,531	3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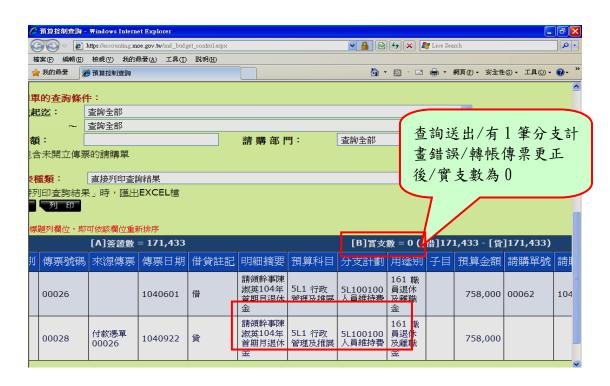
# 檢查方式:預算管理→併決算申請作業→點已核准



#### 檢查二

# 點選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不會有----其他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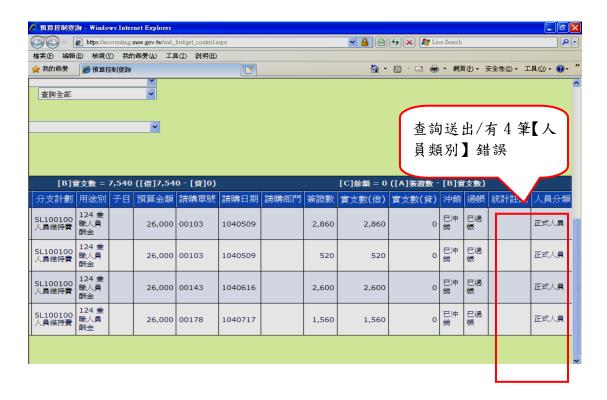




#### 檢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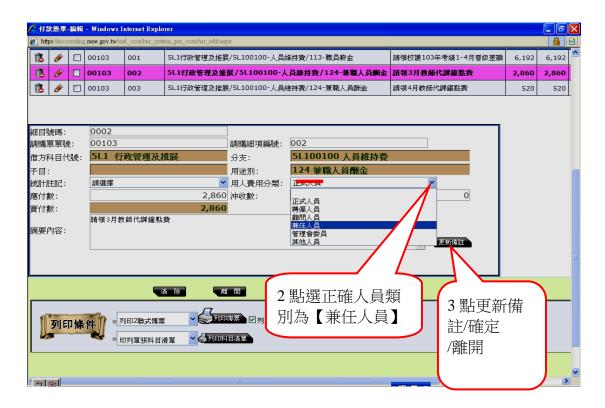
點選 124 兼職人員酬金---不會有---正式人員、聘僱人員及其他人員





# 人員類別更正→進入錯誤的付款憑單編輯修改





#### 檢查四

18Y 其他福利費----不會有----員工健康檢查費

正確科目-健康檢查費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183 傷病醫藥費





#### 檢查五

用人費用→請勿使用【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開立傳票→因為無 法輸入人員類別

方法一:由預算控制查詢→傳票類別選【支出傳票或收入傳票】→ 【5L100100~5L100302】科目→途別科目起迄【111 至 191】→查詢 送出



方法二:明細帳查詢→傳票類別選【支出傳票或收入傳票】→【5L 行政管理及推展】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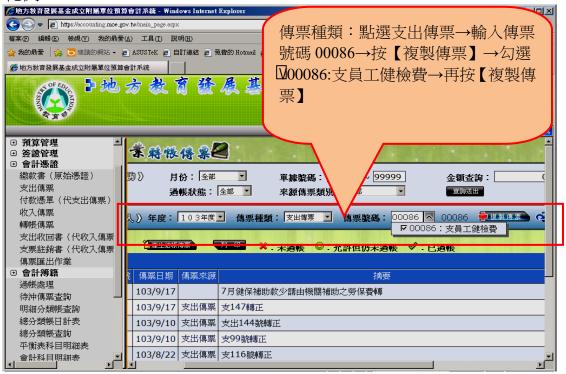


### 假設查詢有下列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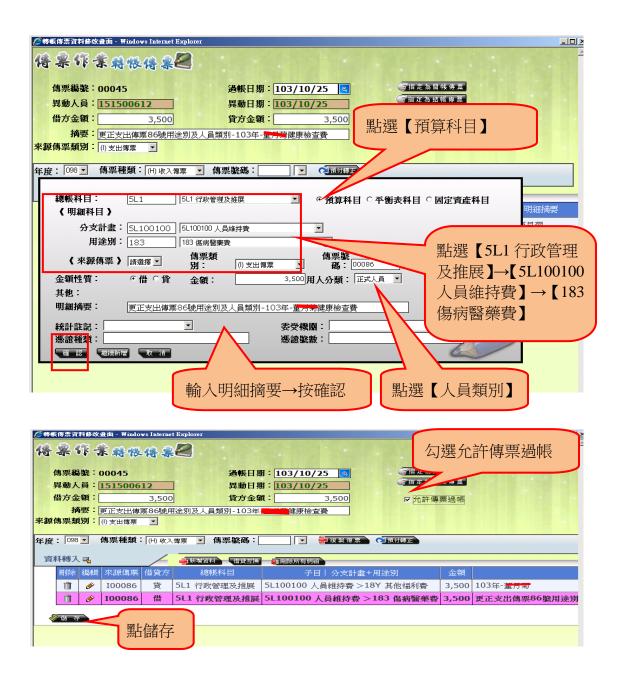
開立轉帳傳票更正三級用途別及人員類別











#### P. S.

假設預算外科目 2123、2211 應由【專戶存款】支應,誤點【國小經 臨費】且支票已兌現,銀行帳戶的錯如何更正?

#### 更正方式:

請購單→可用科目:點【1112-08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開立【支出傳票】

借: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貸:銀行存款-專戶存款(支票轉存入國小經臨費帳戶)

# 二、學校國小經臨費賸餘之處理

原由:年度預算編製時,有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為避免平衡表中「銀行存款-縣庫存款」科目異常呈現負數,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帳上餘額為準,減少本年度請領經臨費或繳回經臨費。

# (一)當月減少請領國小經臨費

1.範例:原本年度1月可請領金額為87,000元-上年度經臨費帳戶剩餘58,171元=28,829元(另外考量應付費用、使用留存數專案辦併決算而且以支出傳票開立者)

選擇以下條件進行查詢:	
傳票類別:	直詢全部
借貸方:	<u> 直 前 全 部                                </u>
預算科目:	1112-08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
用途別:	查詢全部
子目:	查詢全部
人員類別:	查詢全部
統計註記:	查詢全部
請選擇傳票號碼起迄:	00000 ~99999
請選擇傳票日期起迄:	107/01/01 (107/12/31 (1)主: 選擇日期時,起始日期不可超過結束日期。
開帳及結帳傳票:	包含開帳傳票 註:選項內之結帳傳票為轉帳傳票內未過帳之結帳傳票。
經費來源:	查詢全部
請輸入傳票明細金額起訖:	~
請輸入要查詢之關鍵字:	
查詢全部	
	註 <mark>:若要列印-請允查詢資</mark> 料。 查詢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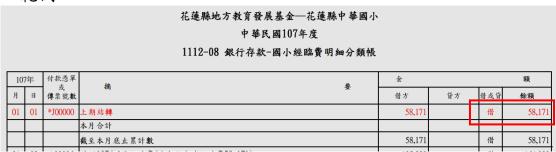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花蓮縣中華國小 中華民國107年度 1112-08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明細分類帳										
107	年	付款憑單	摘	要	金			額			
月	H	或 傳票號數		*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01	01	*J00000	上期結轉		58,171		借	58,171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58,171		借	58,17			

2.請領時:開立付款憑單向支付科請領本年度1月經臨費28,829元

借: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貸: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 (二)選擇繳回:請於當年度付款憑單截止收件前辦理繳回(上年度經 臨費餘額)。
- P.S.如果年底平衡表中[國小經臨費]剩太多,而[縣庫存款]不足無法開立付款憑單時,可以用此方法解決問題。

### ※範例:



1.學校經臨費繳回:製作請購單

請購單號: 00740 可用科目: 子目:	點選:銀行存款-縣庫   1112-01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統計註記: 部門: 經費來源:	【請選擇】
	部門預算宣物(
摘要: 詩選擇常用 激回溢請領經臨費 確 認	問題集 マンス スタイプ 大海 で オー・・・・・・・・・・・・・・・・・・・・・・・・・・・・・・・・・・・
	<b>愛藤 存</b> 離 関

#### 2.請購單轉入支出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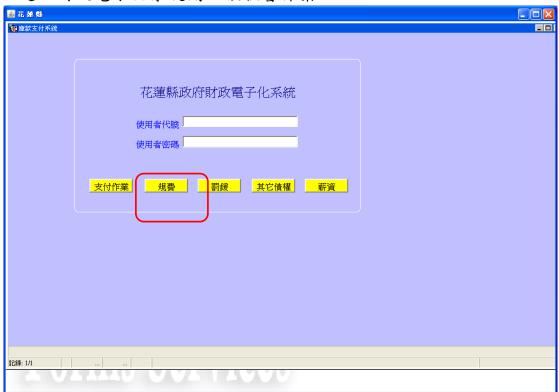


開立支出傳票 58, 17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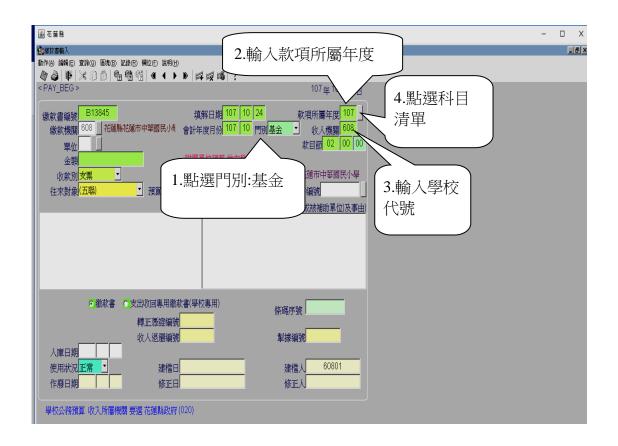
借: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貸: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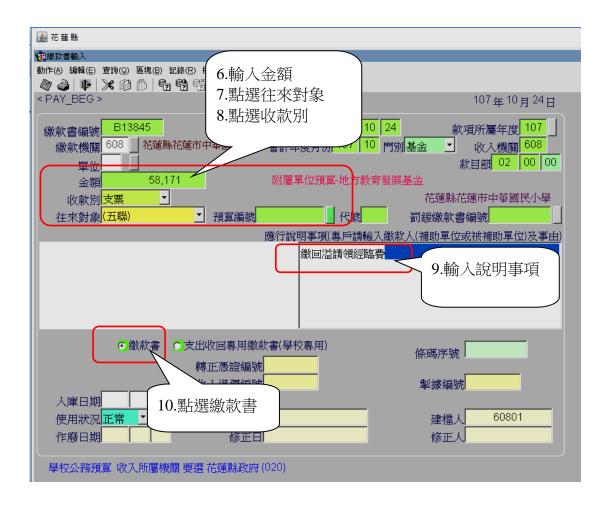
3.進入財政電子化系統開立繳款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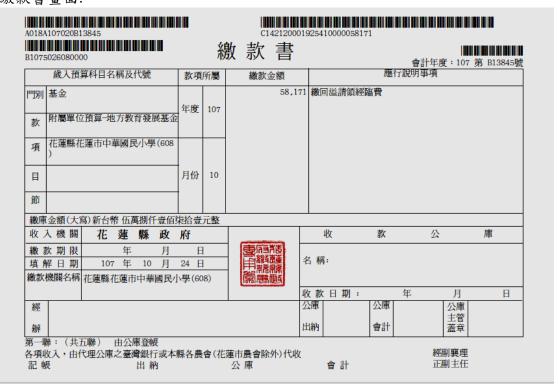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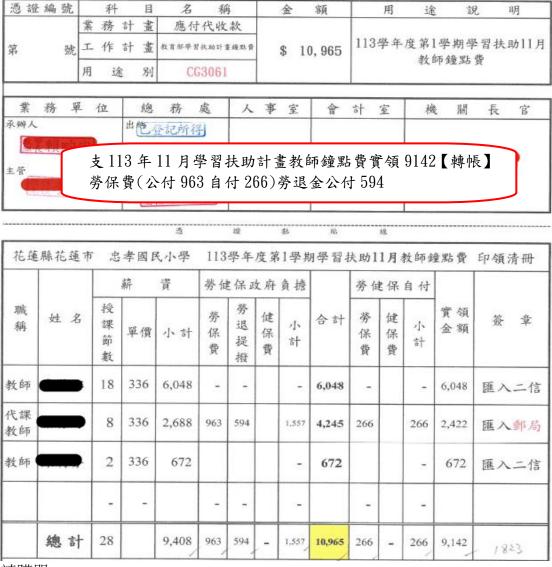


#### 繳款書畫面:



# 三、沖收沖付功能

(一)應付代收款支付鐘點費時公自付保費轉帳之帳務處理 例:



#### 請購單

h/t //t —
請購單號: 00871 請購單流水號: 001 可用科目: 2123 2123 應付代收款 マーロー 2123 では、 2123
統計註記: 《請選擇》 部門: 《請選擇》 經費來源: 非特別經費來源 策證數: 10,965 請購金額: 10,965
簡要: 支113年11月學習扶助計畫教師鐘點費實領9142【轉帳】勞保費(公付963自付266)勞退金公付594

#### 支出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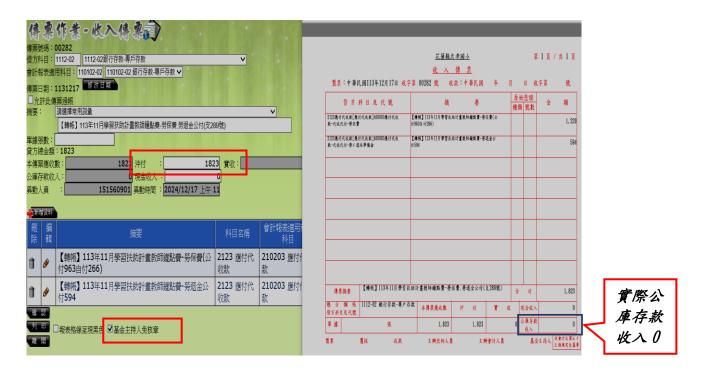


沖帳 → A00003應付代收款-代收代付-勞保費\$1,229

沖帳 → A00005應付代收款-代收代付-勞工退休準備金\$594

# 收入傳票:





備註:沖收沖付功能所開立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請同月份 處理。

依會計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免蓋章

#### 會計法 55 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 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四、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 員。
- 五、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六、製票員。
- 七、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人員,已於<u>原始憑證</u>上為負責之表示者, 傳票上得不簽名或蓋章。

# 因此機關長官與其授權人,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關係財物主辦經理事務人員可不簽名,其他皆要

# 會計法第 51 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會計法<u>第 52 條</u>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 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 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 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會計法第 5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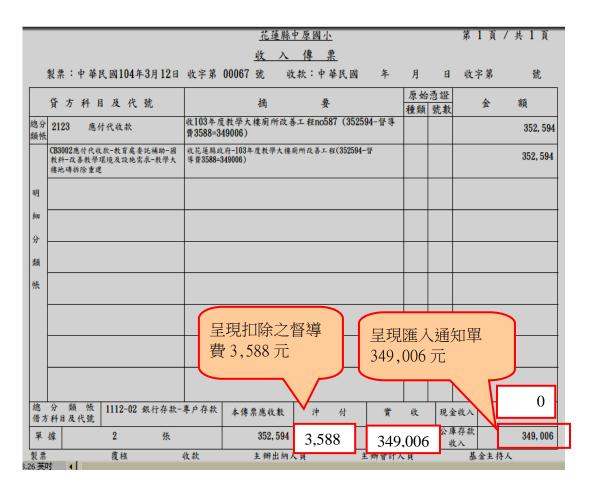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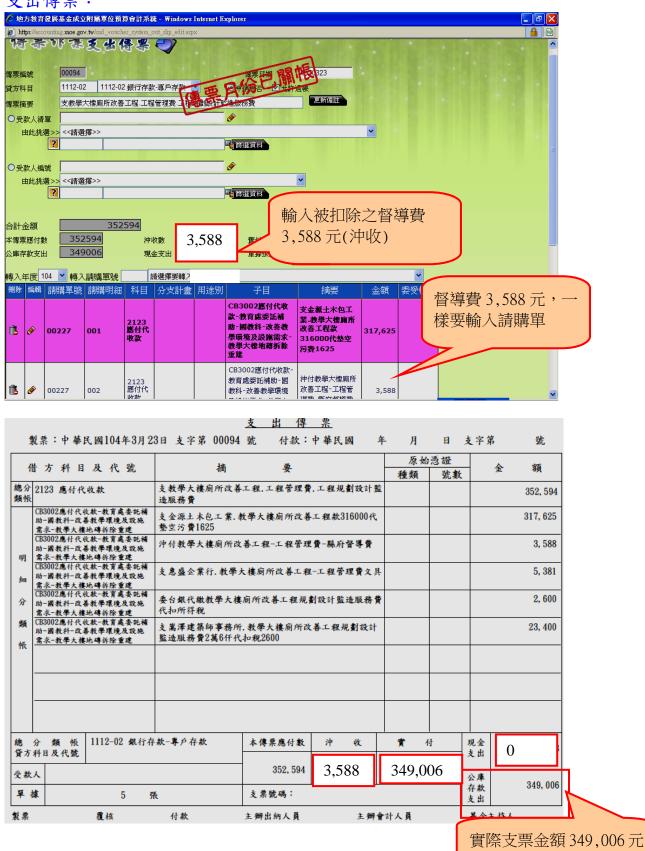
## (二)教育處補助\*\*\*工程款,扣除督導費之基金系統分錄

####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要件備註:虚收虚支所開立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請同月份處理。

# 四、財產變動帳務之處理

(一)、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1	會計事項	說明	記帳憑證	基金系統分錄
壹一.	固定資產部分 取得、改良及擴充		I	
()	購置或建造 支用「購置固定資 產」「預算內」 1.一次驗收合格 時	支用各項業務計畫	付款憑單	借:5M2營建及修建工程-擴充改良房屋 建築及設備 5M4其他設備-購置機械設備 貸: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系統主動新增財產,故免做轉帳傳票,
	g	(須登錄財產統制 帳者)		建議該付款憑單後檢附原始憑證及財產增加單
	2.分次驗收 (1)每次估驗合格 付款時	於工程進行中,支付工程管理費、顧問費等須資本化之相關	付款憑單	借:5M2營建及修建工程-擴充改良房屋 建築及設備 5M4其他設備-購置機械設備 貸: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支出時,比照每次估驗合格之紀錄處理。		系統主動新增財產,故免做轉帳傳票, 建議該付款憑單後檢附原始憑證及財 產增加單
	(2)工程完工結算 時			系統主動新增財產,故免做轉帳傳票, 建議該付款憑單後檢附原始憑證及財 產增加單
(=)	資產增添、改良、 重置及大修繕(已 列在財產者)			
	1.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時(例雜項設備)	資產增添、改良、重 置及大修之支出 中,應僅就可提升服 務能量及效率部分	付款憑單	借:5M4其他設備-購置雜項設備 貸: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系統主動新增財產,故免做轉帳傳票, 建議該付款憑單後檢附原始憑證及財
	2.可延長資產耐 用年限時(例雜項 設備)	予以資本化。 資產增添、改良、重 置及大修之支出 中,應僅就可延長耐	付款憑單	產增加單 借:5M4其他設備-購置雜項設備 貸: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系統主動新增財產,故免做轉帳傳票,
	LXIM)	用年限部分予以資 本化,並按延長後之 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建議該付款憑單後檢附原始憑證及財產增加單
(三)	受贈、遺贈、接收 時(例雜項設備)	因受贈、遺贈、接收 而取得之資產,應以 取得時之公平價值 入帳;若公平價值無 法取得者,應按估計 價值入帳。	轉帳傳票勾選「預算外」	借:雜項設備 貸:固定項目淨額
(四)	一般代收代辦			
	收到代收代辦款 項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支付時,以實支列 帳1.支付(已有憑 證)(例交通及運 輸設備)		支出傳票	借: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貸: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屬固定資產項目,須 登錄財產統制帳者	轉帳傳票 勾選「預算外」	借:交通及運輸設備 貸:固定項目淨額

	會計事項	說明	記帳憑證	基金系統分錄
三.	移轉資產所有權 及管理權時	本項分錄適用於同 一母基金項下不同 分基金間、同一政府 不同基金間及不同 政府間之資產移 入、移出登載。		
(-)	移出時(例交通及 運輸設備)		轉帳傳票勾選「預算外」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貸:交通及運輸設備
( <u></u> )	移入時(例交通及 運輸設備)	移入資產,應按該資 產之帳面價值與公 平價值較低者入帳。	轉帳傳票勾選「預算外」	借:交通及運輸設備 貸:固定項目淨額
三.	處分			
(-)	報廢 1.發生時(例雜 項設備)		轉帳傳票勾選「預算外」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貸:雜項設備
	2.支付或發生 拆除報廢資產 支出時		付款憑單或 支出傳票	借:5XX ○○教育 貸:銀行存款-縣庫存款或國小經臨費
	3.出售報廢資產時	收到報廢財產殘值收 入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填具繳款書 歲入預 算機關為教育處公務 代號 020 門別 經 常門 廢舊物資售價)	支出傳票	借: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貸: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	毀損、遺失	,,,,,,,,,,,,,,,,,,,,,,,,,,,,,,,,,,,,,,,		
	1.發生時(例機械設備)		轉帳傳票 勾選「預算外」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機械設備 貸:機械及設備
	2.收到或發生 保險理賠收入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時	(填具繳款書 歲入預 算機關為教育處公務 代號 020 門別 經 常門 雜項收入-其他 雜項收入)	支出傳票	借: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貸: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四.	資產重估或重 評價			
()	增值時(例土 地)		轉帳傳票 勾選「預算外」	借:土地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	減值時(例土 地)		轉帳傳票 勾選「預算外」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土地
五.	提列折舊時【採 直線法,於每年 (月)底或出售 時】		轉帳傳票勾選「預算外」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P.S.

借: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411.9421 等 (點選預算外)

貸:9911 固定項目淨額(再點選例如「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4	專票作業轉帳停票	
	傳票編號:暫存資料	過帳日期:114/02/02 💿
	異動人員:	- <b>異動日期:────</b> □ 允許傳票過帳
	借方金額: C	
	<b>摘要:</b> 請選擇常用詞彙	v
1		
白	總帳科目: 9911	[9911 固定項目淨額 ✓ ○ 預算科目 ○ 平衡表科目 ◎ 固定資產科目
+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410599	[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
	20 million (4 10 a)	410503 財產交易利益
	部門:	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協助您做控帳管理·建議填入。
	<b>經費來源</b> : 非特別經費來源	410902 受贈收入 🗸
	《來源傳票》 請選擇 >	410903 雜項收入 傳票號碼:
		510401 財產交易損失
	金額性質: ○借○貸	510602 其他利息
	其他:	510901 其他支出
	明細摘要: 請選擇常用詞	V

#### 處務公告 114128

公告 更新有關財產帳務處理之會計報表適用科目(113.11.15 修正)

- 1. 本次修正後較有疑義情形說明如下:
- (1)由教育處統一採購,請各校逕增加財產(無移撥單)→其他財產收入
- (2)由中心學校統一採購,請各校逕增加財產(無移撥單)→其他財產 收入
- (3) 學校及教育處間無償撥出(入)財產(<mark>有</mark>移撥單) → 淨資產調整數
- (4)教育處 XX 計畫款,由應付代收款支出購置財產(所有權歸屬學校)→其他財產收入
- (5)校友、企業捐贈或捐贈款購置之財產→受贈收入

(二)、財產增加、報廢、折舊及更正帳務之處理

例:【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印出以下四張表動產增加單

表1

#### 動產增加單

列印日期: 2024/12/20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第(二)聯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増加單號	財産名稱 特徵及說明	杂源	單位 數量	入帳單價 入帳總價	原始金額 已折舊金額	殘值	存置地點一 存置地點二	使用年限
113/12/20	314010103	個人電腦 <del>華項M700SE-15</del>	採購	<b>±</b>	23, 962 23, 962	23, 962 0	240	總務處	4
113/12/20	314010103 000912 1131200004	個人電腦 華碩M700SE-15	採購	<b>±</b>	23, 962 23, 962	23, 962 0	240	總務處	4
113/12/20	314010103 000913 1131200004	個人電腦 華	採購	<b>±</b>	23, 962 23, 962	23, 962 0	240	總務處	4
113/12/20	314010103 000914 1131200004	個人電腦 華碩M700SE-15	採購	<b>±</b>	23, 962 23, 962	23, 962 0	240	總務處	4
			3類小計	4	95, 848	V/-			
			總計	4	95,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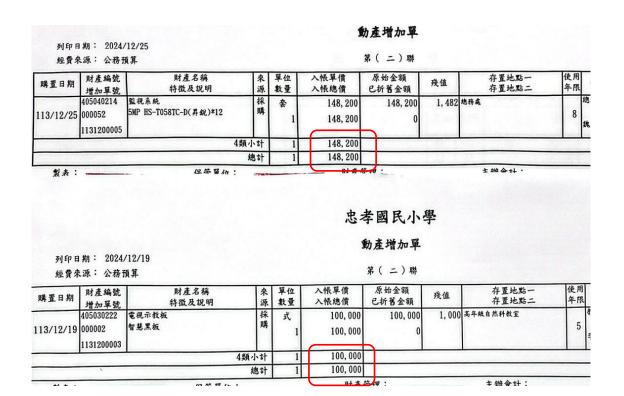
# 忠孝國民小學

# 動產增加單

列印日期: 2024/12/12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第(二)聯

購置日期	財産編號 増加單號	財產名稱 特徵及說明	來源	單位 數量	入帳單價 入帳總價	原始金額 已折舊金額	殘值	存置地點一 存置地點二	使用年限
113/12/12	310050329	電導換音機 擴音機MA-708	採購	個 1	37, 000 37, 000	37, 000 0	370	教務處	5
113/12/12		電等擴音機 擴音機MA-708	採購	個 1	37, 000 37, 000	37, 000 0	370	學務處	5
			3類小計	2	74, 000				
	-		總計	2	74,000				



### 依據動產增加單→由代收代辦款項購置→開立轉帳傳票

借:機械及設備 勾選「預算外」 169,848 借:交通及運輸設備 勾選「預算外」 248,200 貸:固定項目淨額 再點選「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418,048

轉帳傳票畫	面			
總帳科目:	9341	9341 機械及設備	○預算科目○平衡表科目●固定資	產科目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14050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		6
部門:		<請選擇> ∨ *部門可協助您做控帳	管理・建議填入・	
經費來源:	非特別經費來源	Ā	V	
《來源傳票》	113 🗸	<b>傳票類</b> 别: 請選擇    ✓	傳票號 碼:	
金額性質:	●借●貸	金額:		
其他:				
明細摘要:	請選擇常用詞彙		V	
	113年12月財	產增加-擴音機2個74,000元電腦4台95	5,848元	
◎預算内◎預算外				
■固定項目修正用	*供會計月幸	战『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修正虛增虛減情形使用	



	轉帳傳	票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字第	00099 號 第	第1頁/共1頁	Ī.
A 1 41 7	late 15.	原始憑證	金	額	日報表明
會計科目	摘要	種 號 數	借 方	貸 5 418.048	細帳
9341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預算外(含報 廢、贈與及跨年度)	113年12月 財産増加-擴音 機2個74,000元電腦4台95,848元	知 数	418,048 169,848	418,048	只数
	113年12月財産増加-監視系 統1套148,200元智慧黑 板1套100,000元		248,200		
9911 固定項目淨額 [其他財產收入]	113年12月 財產增加-擴音機2個74, 000元電 編4台95, 848元監視系統1套148, 200元智慧黑 板1套100, 000元			418,048	
製票 記帳 覆核	□	$\ominus$ $\oplus$	人員		法第五十 定免蓋章

# 公務預算

# 財產增減結存表

權屬: 花蓮縣 區分: 全部 單位: 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1日 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列印日期: 114/1/2 季(期)別:月報表

	肚连颊划 單位		原有()	上期)量值	本	期增加	本	期減少	A sin Ac Af	現有(	本期)量值	/M. 44
財產類別		單位	數量	價值/面積	數量	價值/面積	數量	價值/面積	本期折舊	數量	價值/面積	備考
	土地	筆	4	38, 516, 100 8693, 00	0	0 0. 00	0	0.00	0	4	38, 516, 100 8693. 00	
土	也改良物	個	1	3, 363, 741	0	0	0	0	127, 590	1	3, 236, 151	1
房	辦公房屋	棟	5	14, 713, 904 5701. 00	0	0,00	0	0.00	47, 383	5	14, 666, 521 5701. 00	
屋建	宿舍	楝	0	0,00	0	0,00	0	0.00	0	0	0.00	
築及	其他	個	4	86, 284 75, 00	0	0,00	0	0.00	529	4	85, 755 75, 00	
設備	小計	個	9	14. 800, 188 5776, 00	0	0.00	0	0,00	47, 912	9	14, 752, 276 5776, 00	
横	械及設備	件	696	3, 624, 872	6	169, 848	0	0	147, 417	702	3, 647, 303	
交	船	艘	0		0		0			0		
通及	飛機	架	0	1 1	0		0			0	1.00	
運	汽(機)車	輌	3	662, 025	2, 025 0 2	248, 200	0	0	14, 789	3	895, 436	
輸設	其他	件	33				0			35		
備	小計	個	36		2		0			38		
雜	圖書	套	13, 797		0		0			13797		
項設	其他	件	420	6, 041, 480	0	0	15	1, 972	78, 458	405	5, 961, 050	
備	小計	個	14, 217		0		15			14202		
	有價證券	股	0	0	0	0	0	0	0	0	0	
	椎利		0	0	0	0	0	0	0	0	0	
	總值		14, 963	67, 008, 406	8	418, 048	15	1, 972	416, 166	14, 956	67, 008, 316	

表2

#### 財產減損單

印表日期: 113/12/11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第(二)聯

1,972

購置日期 減損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特徵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取得價值 帳面價值	已折舊金額 殘值	減損原因
100/05/26	501050412 001023	公佈欄 弧形磁性黑板450cmx120cm	個 1	14,000 140	13, 860 140	其他
	501050412 001024	公佈欄 弧形磁性黑板450cmx120cm	個 1	14, 000 140	13, 860 140	其他
		財產類別小計	15	197, 000 1, 972	195, 028	
		經費來源小計	15	197, 000 1, 972	105,029	
		總計	15	197, 000 1, 972	195, 028	

依據財產減損單→開立轉帳傳票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勾選「預算外」 195,028

貸:雜項設備 勾選「預算外」 197,000

原始金額 197,000 - 累計折舊 195,028 =殘值 1,972

# 轉帳傳票畫面



	轉帳傳	票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字第	00101 號 🦸	第1頁/共1頁	Ī
	Lor 35	原始憑證	金	額	日報表明
會計科目	摘要	種 號 數	借 方 197,000	貸 方 197,000	細帳 頁數
936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預算外(含報廢、赠與及跨年度)	113年12月財産減少-公佈欄15個	知数	197,000	197,000	只女
9911 固定項目淨額 [財產交易損失]	113年12月 財產減少-公佈欄15個殘 值		1,972		
9361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預算外(含報 廢、贈與及跨年度)	113年12月 財産減少-公佈 欄15個197, 000元			197,000	
製票 記帳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行	計人員		法第五十 定免蓋章

公務預算 財產增減結存表

權屬: 花蓮縣 區分: 全部 列印日期: 114/1/2 李(期)別:月報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1日 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17 =			原有(_	上期)量值	*	期增加	本	期減少	L date W	現有(	本期)量值	M 4	
財産類別		單位	數量	價值/面積	數量	價值/面積	數量	價值/面積	本期折舊	數量	價值/面積	備者	
	土地	*	4	38, 516, 100 8693. 00	0	0 0.00	0	0.00	0	4	38, 516, 100 8693. 00		
±	也改良物	個	1	3, 363, 741	0	0	0	0	127, 590	1	3, 236, 151		
房	辦公房屋	棟	5	14, 713, 904 5701. 00	0	0,00	0	0, 00	47, 383	5	14, 666, 521 5701, 00		
星建	宿舍	棟	0	0,00	0	0,00	0	0 0.00	0	0	0 0.00		
祭及	其他	個	4	86, 284 75, 00	0	0,00	0	0.00	529	4	85, 755 75, 00		
投備	小計	個	9	14. 800. 188 5776, 00	0	0,00	0	0,00	47, 912	9	14, 752, 276 5776, 00		
横	械及設備	件	696		6	169, 848	0	0	147, 417	702	3, 647, 303		
交	船	艘	0		0		0			0			
通及	飛機	架	0		0 5 0 248, 200 2 2	0			0	11.00			
運	汽(機)車	輛	3	662, 025		0 248, 200	0	0	14, 789	3	895, 436		
輸設	其他	件	33			2		0			35		
備	小計	個	36				0			38			
雜	園書	套	13, 797		0		0			13797			
項設	其他	件	420	6, 041, 480	0	0	15	1, 972	78, 458	405	5, 961, 050		
備	小計	個	14, 217		0		15			14202			
	有價證券	股	0	0	0	0	0	0	0	0	0		
	椎利		0	0	0	0	0	0	0	0	0		
	總值		14, 963	67, 008, 406	8	418, 048	15	1, 972	416, 166	14, 956	67, 008, 316		

依據財產增減表或查【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折舊明細清冊→只看 每一類合計】→開立轉帳傳票→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		416,16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勾選「預算外」	127,59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勾選「預算外」	47,91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勾選「預算外」	147,41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勾選「預算外」	14,78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勾選「預算外」	78,45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勾選「預算外」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勾選「預算外」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勾選「預算外」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勾選「預算外」

得果作者	<b>F等依停果</b>	Marshy.	THE	SA.	937			
傅票編號:(	00100	過帳日期: 113/13						
異動人員:	151560901	<b>建</b> 期加速加	452					
借方金額:[	416,166	号"拉额:	416,166					
摘要:[	請選擇常用詞彙			V				
	113年12月提列財產折舊		更新備註					
來源傳票類別:	請選擇							

刪除	編輯	來源傳票	借貸方	總帳科目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子目   分支計畫+用途別	金額	明細摘要
1	ø		借	9991 固定資產折舊	510701 固定資產折舊		416,166	113年12月提列財產折舊
<u>I</u>	Ø		貸	932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7,590	113年12月提列財產折舊
1	<b>₽</b>		貸	933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12	1.3年12月提列財產折舊
<u>I</u>	<b>₽</b>		貸	9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7,417	1.3年12月提列財產折舊
1	<b>₽</b>		貸	93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89	1.3年12月提列財產折舊
<u>ı</u>	ø		貸	936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8,458	1.3年12月提列財產折舊

# 轉帳傳票畫面

					轉	帳 傳	票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專字第	00100 \$	虎	第 1 頁 /	/ 共 1 頁	Ī
會	.,	科	B	ħ	10		原始	憑證	金		額		日報表明
	計				摘	要	種類	號數	借	方 416,166	貸	方 416,166	似細 真數
1991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	產折舊]		113年12月	提列財產も	斤舊	297	34		416,166		+10,100	7, 20
9322 累計折舊 後物] 預算外(				113年12月	提列財產も	斤舊						127,590	
9332 累計折舊 察及設備] 預算				113年12月	提列財產技	斤舊						47,912	
9342 累計折舊 投備] 預算外(				113年12月	提列財產	斤舊	Т					147,417	
9352 累計折舊 通及運輸設備]				113年12月	提列財產も	斤舊						14,789	
9362 累計折舊 頁算外(含報廢、則			舊-雜項設備]	113年12月	提列財產技	斤舊						78,458	
製票	記帳		覆核		主辦出	納人員		主辦作	計人員		基金主持		法第五 定免蓋

## 範例;:

原錯誤轉帳傳票



更正傳票→要將轉 84 號貸方會計報表適用科目由【淨資產調整數】 更正為【其他財產收入】

步驟:新開立轉帳傳票→複製84號(錯誤為貸方)→只修改借方點選正確科目【其他財產收入】→最後點借貸互換

P.S.請勿點選及修改原來錯誤那一方資料

## 更正後轉帳傳票



刪除	編輯	來源傳票	借貸方	總帳科目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子目   分支計畫+用途別	金額	明
1	Ø	J00084	借	9911 固定項目淨額	310104 淨資產調整數		175,100	113年10月財產增加
Ü	<b>⊗</b>	J00084	貸	9911 固定項目淨額	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175,100	113年10月財產增加

# (三)、與財產有關月報表勾稽

	這五張月	報表勾稽		
【收入支出表】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 支對照表】	【資本資產明細表】	【財產增 減結存表】	【資 設 渡 院 教 統 行 制 細 表 別 表 形 表 形 形 形 形 形 の 表 の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累計數欄 部分	會計收支欄部分			
EP73	調整數欄/財產收入列7,532,068 (不含預算內 5M 實支數67,200 、其他收入列-受贈購置財	本年度成本 變動增加數 欄 7,599,268	本期增加欄 總值 7,599,268	執行情形實支數欄
	產) 7,599,268-67,200=7,532,068			67,200
累計數欄/其他收入列-受贈收入(內含現金及財產)	會計收支欄 /其他收入列 →受贈(內含現金及財產)			
	會計科目欄 /財產損失列 17,149		本期減少欄 /總值(報廢殘 值) 17,149	
	會計科目欄 / 折舊折耗 及攤銷列 4,893,433		本期折舊欄 /總值 4,893,433	
	會計科目欄 /其他支出列 如 91Y 繳回			
淨資產調 整數列	會計科目欄 / 淨資產調整數列 無償移出移入(採購有移 撥程序)			
	調整數欄/期末淨資產列	期末帳面金 額欄	現有(本期)量值欄/總值	
	67,008,316	67,008,316	67,008,316	

##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b>71 □</b>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932,443	90,665,696
財產收益	669,103	7,687,705
財產孽息收入	75,955	155,637
其他財產收入	593,148	7,532,068
政府撥入收入	263,340	82,977,991
公庫撥款收入	263,340	82,977,991
其他收入		0
受赠收入		0
支出	2,207,334	88,668,103
人事支出	1,526,749	81,171,719
人事支出	1,526,749	81,171,719
業務支出	262,447	1,537,628
業務支出	262,447	1,537,628
財產損失	1,972	17,149
財產交易損失	1,972	17,149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6,166	4,893,433
固定資產折舊	416,166	4,893,433
其他支出		1,048,174
其他支出		1,048,174
本期賸餘(短絀)	-1,274,891	1,997,593
期初淨資產		66,165,034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175,100	
期末淨資產		68,162,627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删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十半八四 110	中1月1日	王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来源	83,133,628	7,532,068	90,665,696	收入
財產收入	155,637	7,532,068	7,687,705	財產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82,977,991		82,977,991	政府撥入收入
基金用途	83,824,721	4,843,382	88,668,103	支出
用人費用	81,171,719		81,171,719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1,251,671	285,957	1,537,628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89,387	-189,38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70,500	-70,5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0	-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920	-25,920		
		17,149	17,149	財產損失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67,200	-67,200		
		4,893,433	4,893,4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	1,048,174		1,048,174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绌)	-691,093	_,,	1,997,593	
期初基金餘額解繳公庫	1,845,404	64,319,630	66,165,034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1,154,311	67,008,316	68,162,627	期末淨資產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点	<b>以本變動</b>	本年度累計折舊	-1 192 : W. E. U. V.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數	減少數	(耗)/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b>資產</b>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481,782	41,162,152	7,599,268	1,714,472	3,196,110	67,008,316
土地	38,516,100					38,516,100
土地改良物			4,639,642		1,403,491	3,236,151
房屋及建築	31,904,716	16,578,162	67,200		641,478	14,752,276
機械及設備	16,248,748	11,008,100	311,564	1,209,222	695,687	3,647,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3,651	1,456,155	475,400	166,250	1,210	895,436
雜項設備	16,768,567	12,119,735	2,105,462	339,000	454,244	5,961,050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公務預算 權屬: 花蓮縣 區分: 全部 單位: 元

財產增減結存表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 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列印日期: 114/1/2 季(期)別:月報表

財産類別		22 /2	原有(_	上期)量值	本	期增加	本	期減少		現有(	本期)量值	備考
		單位	數量	價值/面積	數量 價值/面積		數量 價值/面積		本期折舊	數量 價值/面積		洞污
	土地	筆	4	38, 516, 100 8693, 00	0	0 0.00	0	0.00	0	4	38, 516, 100 8693. 00	
土均	也改良物	個	0	0	1	4, 639, 642	0	0	1, 403, 491	1	3, 236, 151	
房屋	辨公房屋	楝	5	15, 235, 117 5701. 00	0	0.00	0	0.00	568, 596	5	14, 666, 521 5701. 00	
建建築	宿舍	棟	0	0 0, 00	0	0,00	0	0,00	0	0	0 0.00	
及	其他	個	3	91, 437 75. 00	1	67, 200 0. 00	0	0.00	72, 882	4	85, 755 75, 00	
設備	小計	個	8	15, 326, 554 5776, 00	1	67, 200 0, 00	0	0, 00	641, 478	9	14, 752, 276 5776, 00	
機	械及設備	件	727	5, 240, 648	10	311, 564	35	12, 094	1, 892, 815	702	3, 647, 303	
交	船	艘	0		0		0			0		
通及	飛機	架	0		0		0			0		
運	汽(機)車	輛	3	587, 496	0	475, 400	0	1, 663	165, 797	3	895, 436	
輸設	其他	件	33		4	3- A	2			35		
備	小計	個	36		4		2			38		
雜	圖書	套	13, 796		1		0			13797		
項設	其他	件	421	4, 648, 832	4	2, 105, 462	20	3, 392	789, 852	405	5, 961, 050	
備	小計	個	14, 217		5		20			14202		
- 1	有價證券	股	0	0	0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0	0	0	
-	總值		14, 992	64, 319, 630	21	7, 599, 268	57	17, 149	4, 893, 433	14, 956	67, 008, 316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州室市ル
	本	年度	可用	預 算	數	累計		執	行	情	形		Marin St. Adv	
計畫名稱	以前		本年度奉			預算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加	咸	差異或落 後 原 因	改進 措施
	年 度 保留數	法 定 預算數	准先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 計	分配數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	金額	%		12
建築及設備計畫														
土地														
工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68,000		68,000				67,200					
房屋及建築			68,000		68,000	68,000	67,200		67,200	98.82	-800	-1.18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 五、逾期未兑現支票之處理

原由:逾1年未提示兌現支票,依票據法第22條:「票據上之權利, ……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 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支票逾期發票日1年未兌領,支票則應作廢,但逾期不代表權利喪 失,……)

## 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第十二節 不得換發縣庫支票之清理修正日期 113.8.28

九十、財政處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查明發票期逾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編製清單函請審計室同意後填具換發申請書,逐筆簽發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縣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並填具「縣庫收入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逕行解繳縣庫。前項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財政處申請,由財政處依縣庫規則規定辦理收入退還。

## 花蓮縣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部分修正規定 105.3.18

## 第五章 專戶支票之管理

十八、受款人或執票人遺失專戶支票時,應向指定兌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檢附辦妥之專戶支票掛失止止付通知書並填具花蓮縣政府專戶支票補發申請書,治財政處申請補發。

財政處收到專戶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原支出傳票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及補發日期。

十九、專戶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花蓮縣政府專戶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 (一)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者。
- (二)字跡模糊不清。
- (三)票面污損。
- (四)自發票日起算逾期一年。 前項**得換發之專戶支票自發票日起算逾期十五年者**,不

#### 予換發。

二十、財政處收到專戶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應換發以原受 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其係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如原受款人業已死 亡或事實上卻無法覓得原受款人時,得具備財政處認可之保證後,換 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支票。

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支出傳票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及換發日期,並將原支票作廢。

二十之一、簽發之專戶支票因故毋需支付者應填具專戶支票註銷申請書,敘明註銷原因,檢同原支票送還財政處辦理註銷作廢手續。 經查明係因原支出傳票記載錯誤,仍應履行支付責任者,應另簽開支出傳票,並填具專戶支票註銷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註銷。 二十一、財政處對於發票日期逾一年之專戶支票,經催兌仍未兌付

者,得簽經縣長同意,沖收繳入專戶暫時保管,並俟受款人或執票人提出兌付時,再由主計處重新簽開支出傳票,交財政處簽開支票辦理支付。

二十二、作廢之專戶支票其處理及銷燬,比照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處理方式:

出納清查未兌現支票簽會→業務單位敘明原因及處理方式→會計→ 簽奉首長核准後

預算內屬於國小經臨費逾期未兌現支票之處理

①開立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②開立支出傳票: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支票存入專戶存款帳戶)

②步驟支票不存入專戶存款帳戶,直接繳回縣庫→繳款書→(年度、門別:經常門、代號 020、款目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機關篩選)



### ③開立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逾期未兌現支票(子目 SC0001) (摘要一定要註

明支票**發票** 日、內容、受 款人)

開票日起滿第五年不得換發支票之清理(參照<u>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u> 業程序九十)留意最新規範。

## ④開立支出傳票:

借:應付代收款-逾期未兌現支票

貸: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繳回縣庫→繳款書→(年度、門別:經常門、代號 020、款目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機關篩選)

# 預算外如專戶存款逾期未兌現支票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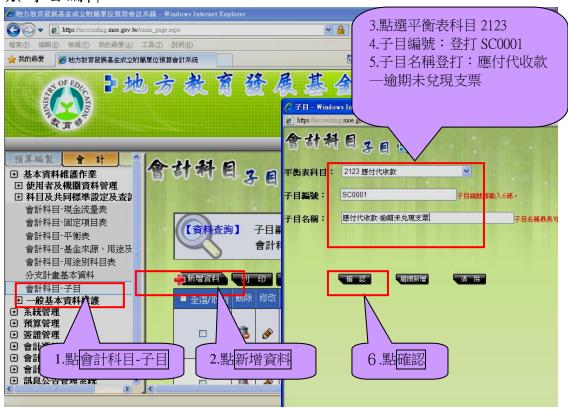
開立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逾期未兌現支票(子目 SC0001) (摘要一定要註

明支票**發票** 日、內容、受 款人) ※「應付代收款-逾期未兌現支票」子目統一編訂為 SC0001

#### ※ 子目編輯



開票日起滿第五年不得換發支票之清理(參照<u>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u> 業程序九十)留意最新規範。

### 開立支出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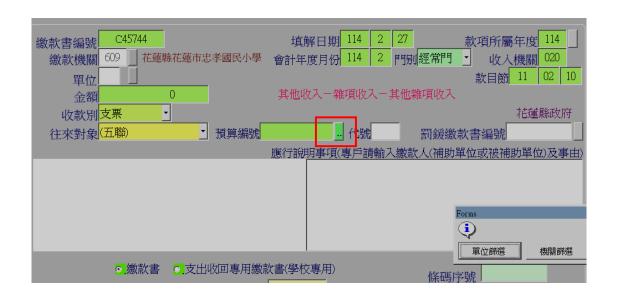
借:應付代收款-逾期未兌現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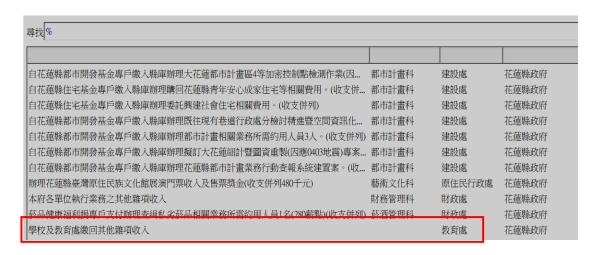
貸: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繳回縣庫→繳款書→(年度、門別:經常門、代號

020、款目節-其他雜項收入、機關篩選)

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懸帳?應即通知原承包廠商領回,如原承包廠商已撤銷、停業破產、負責人死亡等因素,致無法通知前來領取或通知 久未前來領取者,得以預算外收入先行繳庫,倘廠商事後依法前來申 領而必須支付時,請循申請原繳庫之歲入退還程序處理。





## 六、錯誤處理

### (一)繳款書錯誤處理:

- 1.應繳學校基金附屬預算誤繳教育處公務預算(020)→請<mark>發文</mark>教育處並檢附正確繳款書辦理公務預算退還事宜。
- 2.應繳學校基金附屬預算誤繳教育處附屬預算(200)→請於錯誤繳款 書註明轉正事項並核章後傳真至支付科辦理轉正
- 3.應繳教育處附屬預算(200)結餘款誤繳學校基金附屬預算→請辦理 轉正

應繳回教育處預算分戶誤繳回學校預算分戶,修正帳務如后: 進入 年度系統

#### 收入傳票:

摘要:00計畫結餘應繳回教育處預算分戶誤繳回學校預算分戶

借方: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貸方: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地:	方教育	爱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會計執行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	ter					
a htt	tps://acc	ounting moe.gov.tw/snd_voucher_system_in_slip_edit.aspx						
傳		你業。收入傳票實						
<b>傅票</b>	虎碼:	00011	- AR HE					
		1112-01 1112-01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	口、關於					
傳票E	∃期:	00011 1112-01 1112-01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1040115 103年7.12日谢經經濟學學院						
摘要	:	103年7-12月減授課鐘點費賸餘款應繳回教育事禁鈴分戶誤繳回學校	<b>預算</b> 分戶		更新的	描述		
單據引	張數:							
貸方約	息金額	<b>1</b> :5928						
本傳見	票應收	2數: 5928 沖付 :	0 實收:		5928			
公庫在	字款收	t入: 5928 現金收入:	0					
異動/	員人	: 151568001 異動時間: 2015/1/15	下午 11					
删除	編輯	摘要	科目名稱	分支計劃名 稱	用途別名 稱	子目名 稱	金額	異動人員
Û	<b>⊗</b>	103年7-12月減授課鐘點費賸餘款應繳回教育處預算分戶誤繳回學校預算分戶	2215 暫收及待結轉 帳項				5,928	151568001
_	£ρ							
離	開							

#### 請購單:

摘要:請回 00 計畫結餘應繳回教育處預算分戶誤繳回學校預算 分戶

科目: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ternet Explorer									
e htt				d_voucher_system_pr_vo	ucher_edit.aspx								
削除	無職	項次	TO END ELVE	前計學入科目/分支計		統計註記	部門	經費來源	領越數	調顯金額	滴號	是否冲銷	異動日期
Û	<i>⊗</i>			及待請到退項/-/-		733111283	and a	非特別經費來額	5,928		請回103年7-12 月裝授課鐘點費 庭館歌題歌四數 育處預算分戶課 數回學校預算分	72511313	3433 F1344
請購買可用	4目:	暫存資	資料 請購 2215	事 <mark>單流水號: 001</mark> 2215 暫收及待結事	專帳項	<b>Y</b>					<u> </u>	□列出與上:	方科目相關
統計部門				請選擇> <	~								
經費?	<b>杉源:</b>		非特別紹	費來源		~							
簽證 控帳:	-		5	,928 請購金額:	5	,928							
	JTHE	金額	部門預算	查詢 🤾 🔾 依分支	計畫查詢								
摘要	HI47		用詞彙							~			
			減授課鐘點費	<b>貴賸餘款應繳回教育處</b>	<b>酒算分戶誤繳</b> [	可學校預算。	分戶						

#### 付款憑單:

借方: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方: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受款人:存回學校專戶存款



- ※ 收入傳票-原應付代收款-相關子目 再重繳一次
- ※ 支出傳票-原應付代收款-相關子目
- 請再次確認是否透過繳款書繳回教育處 200 預算分戶,如不確定~請以支票併結報表繳回

## (二)、收回帳務處理

- 1. 收回以前年度預算→繳回縣庫→繳款書→(年度、門別:經常門、代號 020、款目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機關篩選)
- 2. 收回本年度預算內帳務處理
- (1)由付款憑單支出部分收回-正確處理

收回<u>當年度</u>部分 1. 基金系統開立 「支出收回書」【代收 八傳票】(屬記帳憑證) 2. 至縣府「花蓮縣政府則 工廠工作名称 , 博見

2. 至縣府「花蓮縣政府財 政電子化系統」,填具 「繳款書」(點選「支出 收回書」、年度、學校 代號、門別:基金),繳 回學校縣庫分戶帳

基金系統開立 借: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支出收回書」【代收 貸:一般行政管理—人員 入傳票】(屬記帳憑證) 維持費—(用人費用)—至縣府「花蓮縣政府財 職員薪金

例如:收回調職教師薪津,出納已收回教師薪津並存入學校代收代辦專戶

### A. 開立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其他-收回薪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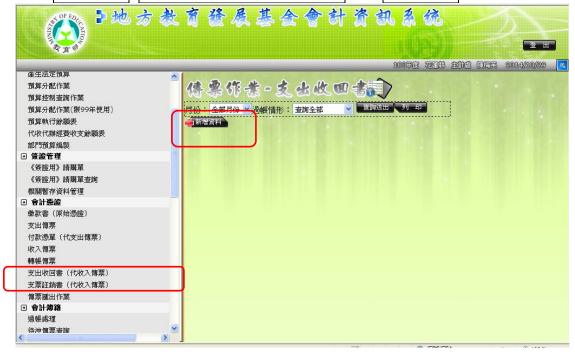
B. 開立支出傳票(繳繳款書)

借:應付代收款-其他-收回薪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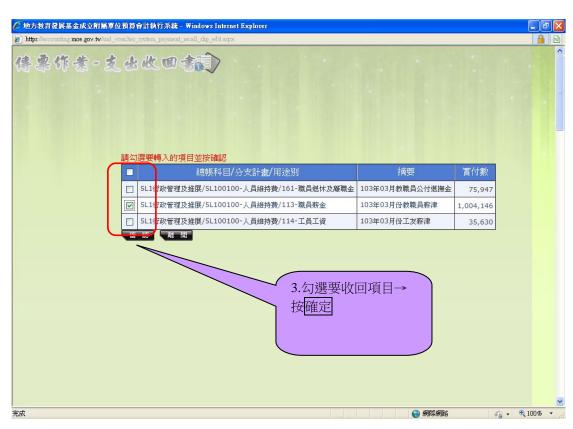
貸: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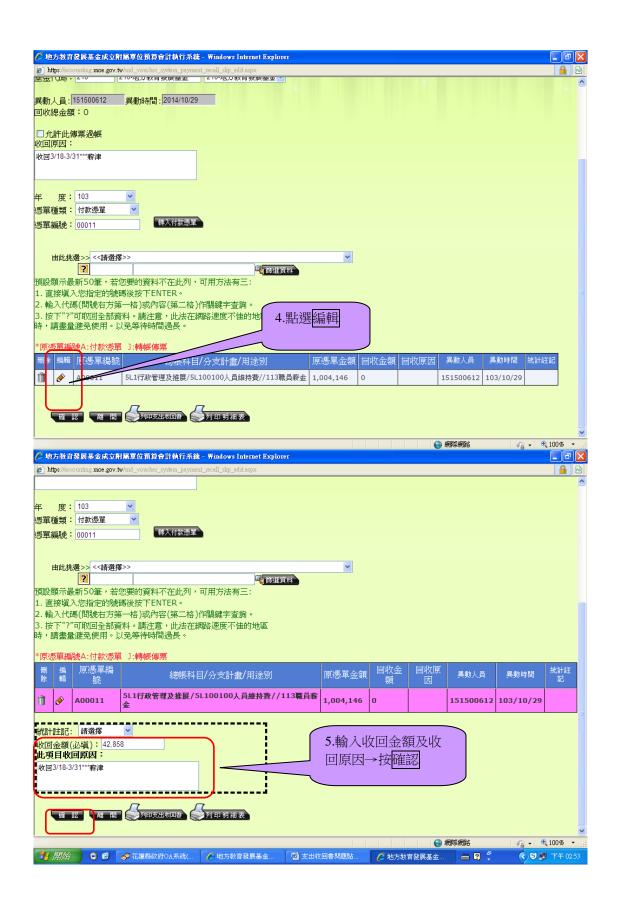
C.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系統-開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

進入會計憑證-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按新增資料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系統-「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



D. 財政支付系統開立繳款書(支出收回專用)(年度、門別:基金、學校代號)

(請參考101年12月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 算執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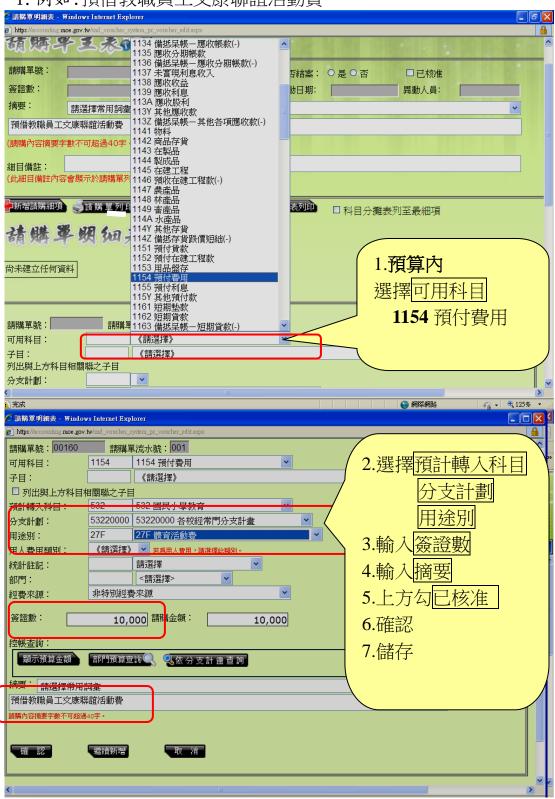
手冊P143-145頁操作說明。)



## 七、預付及預付轉正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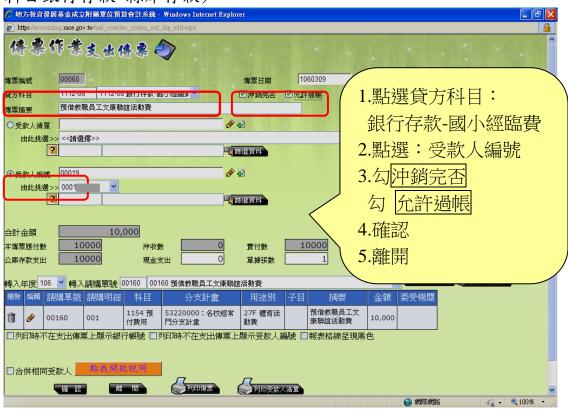
(一)開立預算內-預借款:1154 預付費用

1. 例如:預借教職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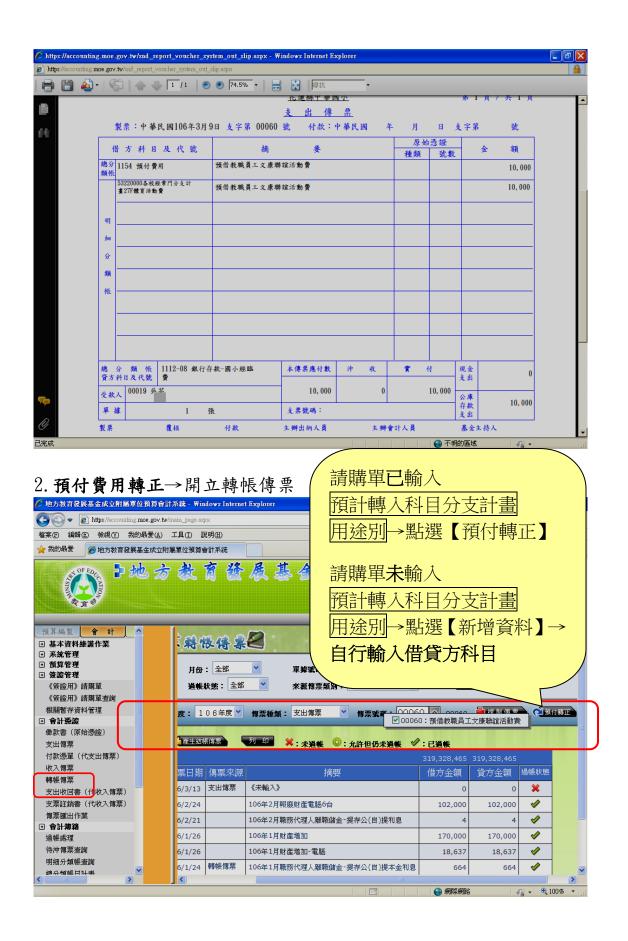




開立**支出傳票→**轉入請購單(國小適用)(國中請開立付款憑單→貸方 科目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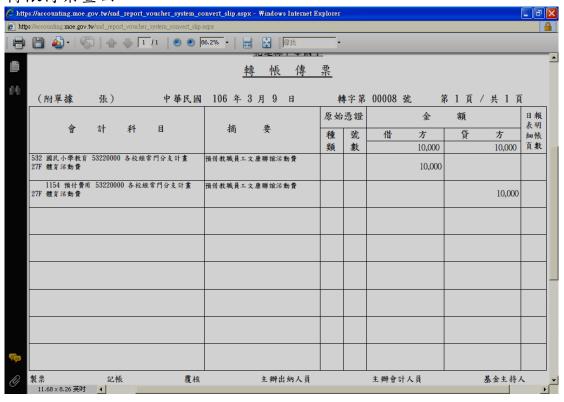


支出傳票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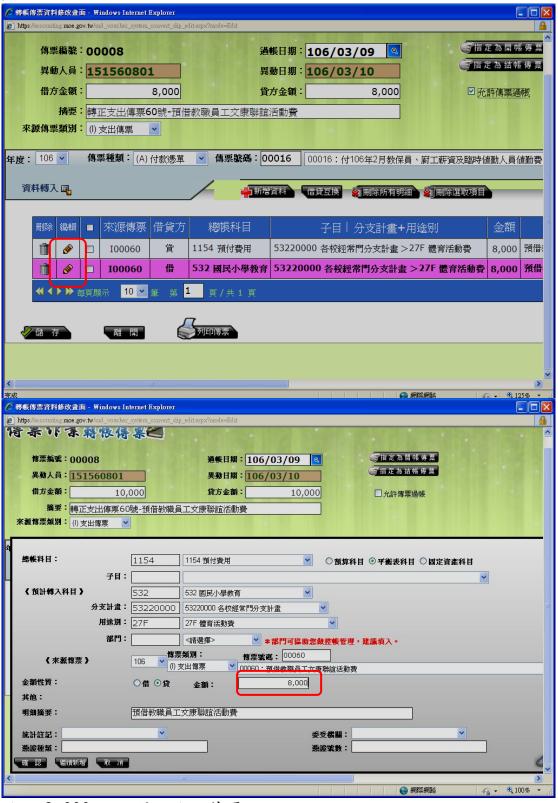


#### 轉帳傳票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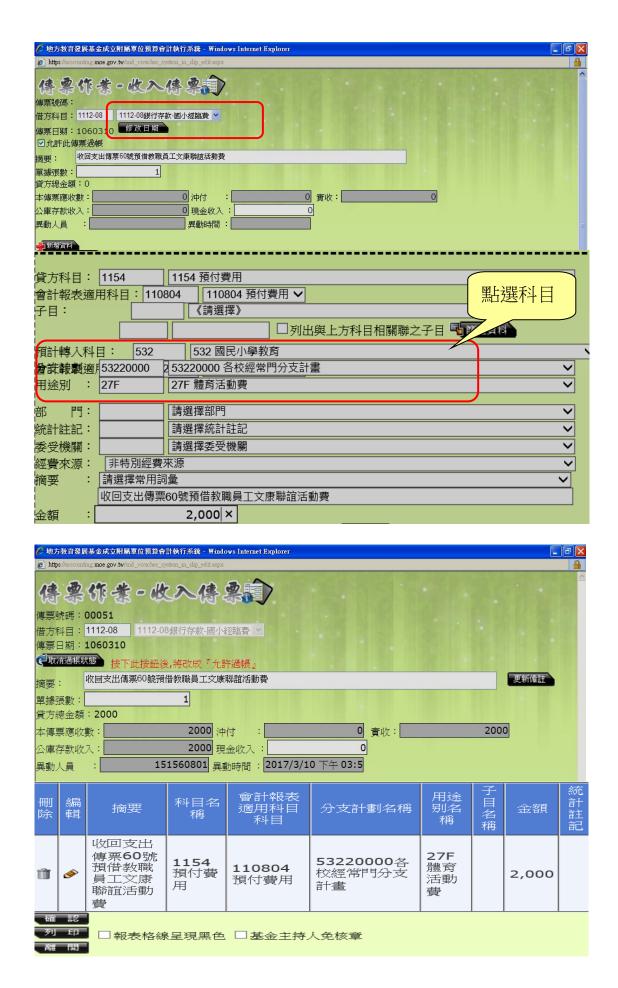


假設:預借教職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10,000 元,實支 8,000 元,收回 2,000 元

**預付費用轉正→**開立轉帳傳票→編輯→借貸方科金額修改為 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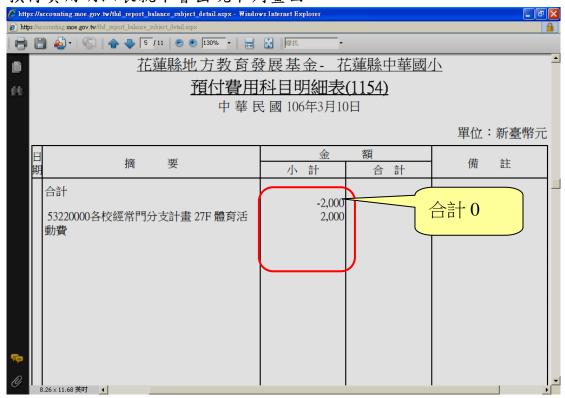
收回 2,000 元→開立收入傳票



### 收入傳票畫面

八八八里口					
		中華國小		第 1 頁	/ 共 1 頁
製票: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		<u>傳票</u> (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	號
貸方科目及代號	摘	要		始憑證 類 號數	金 額
1154預付費用[預付費用]53220000各校經常門分支 計畫27F體育活動費[業務支出]	收回支出傳票60號預借教取	職員工文康 聯誼活動費			2, 00
傳票摘要 收回支出傳票60號預借教1			1	合 計	2, 000
總 分 類 帳 1112-08 銀行存款-國小經 借方科目及代號 費	本傳票應收數	沖 付	實收	現金收入	0
單 據	2, 000	0	2,000	公庫存款   收入	2,000

## 預付費用明細表就不會出現下列畫面



- (二)開立預算外-預借款:115Y 其他預付款
- 1. 例如:預借 106 年 1 月輔導教師減授課代課鐘點費



支出傳票-轉入請購單



2. 其他預付款轉正→開立轉帳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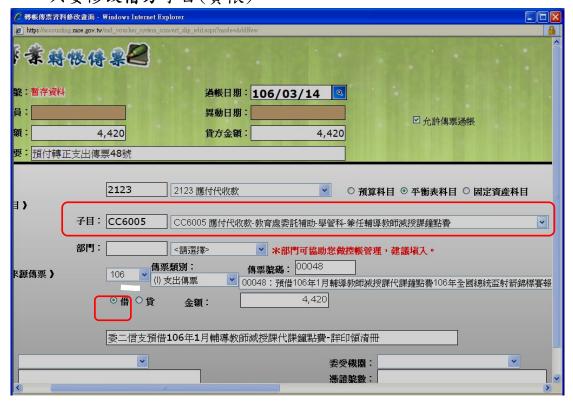


出現以下畫面:原支出傳票已借貸相反(已轉正)



儲存→列印傳票

3. 如:其他預付款轉正時發現原先選擇【預計轉入科目子目】錯誤 →只要修改**借方**子目(實帳)



##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產科目重要分錄說明(處務公告 114128)

113.11.8 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總處)112 年 7 月 26 日主會金字第 1120500897A 號函,總處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交易事項分錄釋 例,為避免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償移轉或資產重估等事項,以財產交易利 益或損失列帳致虛增收入或支出,爰新增會計科目「淨資產調整數」,本處 相應修正處務公告 93152 有關固定資產無償移轉及資產重估事項之對應會 計報表適用科目。

### 壹、預算內購置財產(開立付款憑單後,免開立轉帳傳票)

分錄釋例:購置教學用投影機

付款憑單(系統點選) 借:5M4-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貸: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貸: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 貳、預算外增減財產

系統開立轉帳傳票點選科目 9911 固定項目淨額時,有 8 個會計報表適用科目供選擇,以下針對常用的 5 個各別說明:

&#+4£2°TV → .</th><th></th><th></th><th></th><th></th></tr><tr><th>總帳科目:</th><th>9911</th><th>9911 固定項目淨額</th><th><b>~</b><b>></b></th><th>預</th></tr><tr><th>會計報表適用科目:</th><th>310104</th><th>310104 淨資產調整數 410503 財產交易利益 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410902 受贈收入</th><th></th><th></th></tr><tr><th></th><th></th><th>410902 受賠收入</th><th></th><th></th></tr><tr><th>部門:</th><th></th><th>510401 財產交易損失</th><th>*部門可協助您做控帳管理,建議填入。</th><th></th></tr><tr><th>經費來源:</th><th>非特別經費來源</th><th>10.000.35/035</th><th></th><th>~</th></tr><tr><th>《來源傳票》</th><th>請選擇 🗸</th><th><b>傳票類</b> 別: 請選擇</th><th>  <b>博票號</b></th><th></th></tr><tr><th>金額性質:</th><th>○借○貸</th><th>金額:</th><th></th><th></th></tr></tbody></table>
---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收入支出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mark>74</mark>	淨資產調整數	凡本年度淨資產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計
(310104 為平衡表編號)		入貸方;減少之數,計入借方。
<b>410503</b>	財產交易利益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等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mark>410599</mark>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10902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410903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b>510401</b>	財產交易損失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0602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債務付息之其他利息等屬之。
510901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 一、310104-淨資產調整數:

#### 分錄釋例:

- 1. 政府機關學校間無償撥出(入)財產〔教育處無償移撥財產至各校、各校間無償移撥財產〕
- 2. 各校資產重估 [下圖範例為土地重估增值]。

補充說明:政府機關學校間無償撥出(入)財產係指於財產系統有移撥程序(有移撥單)。

(1) 先開立轉帳傳票點選科目



(2) 再針對借、貸方選擇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単数人員: 151533605   異数日期: 113/03/07   「保存機能性	· 國定資鑑科目	(株分金額:   12,487	(株子金銀: 42,467) (株子金銀: 42,467)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摘要:		横翼 :	神麗:
上地地位   世演師要義		株本	世界報知:   1   1   1   1   1   1   1   1   1
(株理 東			神楽知知:
旅校科目:   ○311		一般科目:	一
お子供を売適用料目: 140101   140101 上   140101   1		計載を掘り料料	お報表題月科目:   140101   140101   120101   120
計載表題月科目:   140101   140101   120		計載を掘り料料	お報表題月科目:   140101   140101   120101   120
計載表題月科目:   140101   140101   120		計載を掘り料料	お報表題月科目:   140101   140101   120101   120
計載表題月科目:   140101   140101   120		計載を掘り料料	お報表題月科目:   140101   140101   120101   120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計載を掘り料料	お報表題月科目:   140101   140101   120101   120
部F"1: 「中中分母要素源: 「中中分母要素源 (体別集) (体別集) (体別集) (体別集) (体別集) (体別集) (体別集)	2	※   ※   ※   ※   ※   ※   ※   ※   ※   ※	※
經費來源: 中等別經費來原 	2	経験来頭: 「中の分母後米	経験来源:   1740   274
經費來源: 中等別經費來原 	3	経験来頭: 「中の分母後米	経験来源:   1740   274
經費來順:   生物別經費來源	3	経験来頭: 「中の分母後米	経験来源:   1740   274
經費來源: 中特別經費來源 体型物 体型物		経験来頭: 「中の分母後米	経験来源:   1740   274
(韓型第6 (韓型9先		( ※瀬(韓興 ) 両項用	《 ※ 滋椒体類 》
《來源傳票》 前頭標 > 日本の		(本源   2   2   2   2   2   2   2   2   2	
			Att.:
<b>&gt;2014-461:</b> (42.487)			Att.:
豐濱鄉豐義設0516.0520.0521.0527.0529.0530地號公告地價增值	<u> </u>		
CONTRACT OF STATES		調理	雙演鄉要義於0516.0520.0521.0527.0529.0530地號公告地價增值
		豐廣鄉豐義股0516.0520.0521.0527.0529.0530地號公告地價增值	響·漢那響義於0516.0520.0521.0527.0529.0530地號公告地價增值  - 行动分 • 行动分 • 行动分
□ 四层的 [16] □ 用 * 供會計月報 "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物形表。修正庫增庫減物所使用		<b>要資際要義於0516.0520.0521.0527.0529.0530比較公告批價增值</b> → 対数が対・対数が対・	● 独政内 ● 推动分
三四55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iona.	■ 預約2/1 ● 預約2/1 ● 供會計月報 *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的形表。終正旗增產與的形使用	● 独政内 ● 推动分

現動人員: 151533605   現動日期: 113/03/07   12,487   13,703/07   14,2487   14,24	借方金額: 摘要: 誘張逐常 土地增值	42,487 用詞彙 - 鹽濱鄉豐義日			The second second	The second secon		CHRYSTONIE EXTEN
摘要:	<b>摘要:</b> 調選擇常 土地增值	用詞樂 - 鑑/實統 繼·樂月		貸方金額	: [	42 487		
上地増値・要適称要機形の516.0520.0521.0527.0529.0530地球公   東京国際	土地增值	- 1007/資/2011 100 200 月						
#條料目: ○911 ○911							~	
1	原傳栗類別:請選擇	~	90516.0520	0.0521.0527	7.0529.053	O地號公	THE REAL PROPERTY.	
金紹性質 :						the		
計報表適用科目: 310104   310104 字資産問題を >								
計報表適用科目:								
金紹性質 :								
金紹性質 :								
本部門:	咖啡科目:	9911	9911 国地地區	1 7534 1635	~	○預算科目 ○	平衡表科	目 ● 固定資産科目
部門:   < 論重簿> <b>*部門可協助態依控帳管理・推議填入。</b>	·   日科用	310104	310104 m # #	COMMERCE AND V				
經費來源: 「中も分所吸表別								
網費來源: 中40分階與來源   体果類   体果類     体現   体   体   体   体   体   体   体   体								
經費來源: 「中も分所吸表別	were . [		To the same and the					
(			<前身 短肢 2億> ◆	*部門可勝即	切 想给做 手空中候	官埋,建議填入	•	
	經費來源:	非特別經費來源						~
2期 · □ □ □ □ □ □ □ □ □ □ □ □ □ □ □ □ □ □	(水泥使黑)	100 100 100 V						
t化: 問媒席栄用詞鹼		10-1-20-1-10-1	291J :	1946 KBK 3361		685 :		
月细摘要: 肺纖纖維用詞魚 >	>額性質:	○借●貸	金額:		42,487			
	其他:							
	Hemeworms -	ere 100 100 AM CER 617 Am	,					
豐濱鄉豐歲段0516.0520.0521.0527.0529.0530地號公告地價增值		豐濱鄉豐義段(	0516.0520.	0521.0527.0	0529.0530	地號公告地價增值		THE STREET
□ 同定項目於正用 *供會計月報『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修正虛增虛減情形使用		来在中央等于目录	「資本資產	及基期合價量	9 SEE 作用于FS SUS	· 6年 计三周数 100 周数 300 年	N-HS-OP-EH	
				Acres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			4717-15-17-13	
充計註記: ~ 秦受機關: ~			~					~
	京記記和重算 :				憑證號數數	•		
斯 597的 报日:	DAUGE THE SAME.				NOW DON'T TAKE THE SEX			

## 二、410503-財產交易利益:

分錄釋例:出售報廢資產收到現金

現行出售報廢資產逕行繳入縣庫,故原則上不會用到這個會計報表科目。

## 三、410599-其他財產收入:

#### 分錄釋例:

- 1. 教育處 XX 計畫款,由應付代收款支出購置財產(所有權歸屬學校)。
- 2. 由教育處統一採購,請各校逕增加財產(無移撥單)。
- 3. 由中心學校統一採購,請各校逕增加財產(無移撥單)。
- (1) 先開立轉帳傳票點選科目



(2)再針對借、貸方選擇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 四、410902-受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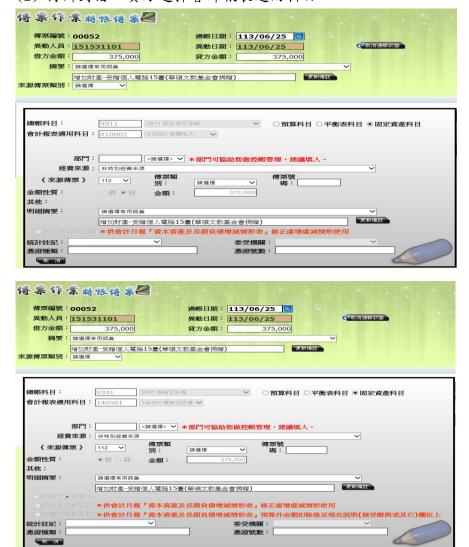
分錄釋例:政府機關學校以外(校友、企業)捐贈或捐贈款購置之財產。

補充說明:捐贈之財產請先估算市價再入帳。

(1) 先開立轉帳傳票點選科目



(2) 再針對借、貸方選擇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 五、<mark>510401-財產交易損失</mark>:

分錄釋例:報廢固定資產(假設原始成本\$100、累計折舊\$95、剩餘殘值\$5)。

開立轉帳傳票點選科目,並點選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資料如下:

分錄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借方:固定項目淨額 \$5 ——————	借方:財產交易損失\$5
累計折舊\$9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95
貸方:機械及設備\$100	貸方:機械及設備\$100

## 經常性疑義釋例

- (1)由教育處統一採購,請各校逕增加財產(<mark>無</mark>移撥單)→其他財產收入
- (2)由中心學校統一採購,請各校逕增加財產(<mark>無</mark>移撥單)→其他財產收入
- (3)學校及教育處間無償撥出(入)財產 (<mark>有</mark>移撥單) → 淨資產調整數
- (4)教育處 XX 計畫款,由應付代收款支出購置財產(所有權歸屬學校)→其他財產收入
- (5)校友、企業捐贈或捐贈款購置之財產→受贈收入

## 參、提列折舊

## 再次提醒提列折舊請使用 9991 固定資產折舊、9993 無形資產攤銷科目

#### 分錄釋例:

#### 一、固定資產折舊

 分錄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系統自動帶出)

 借方: 9991 固定資產折舊
 借方: 固定資產折舊

 貸方: 累計折舊-XX 資產
 貸方: 累計折舊-XX 資產







#### 二、無形資產攤銷

分錄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系統自動帶出)
借方: 9993 無形資產攤銷	借方:無形資產攤銷
貸方:無形資產科目	貸方:無形資產科目

## 肆、如何查詢明細帳與財管人員核對

一、選擇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二、以查詢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為例,會顯示預算內及預算外財產,可與 財管人員比對是否未入帳或重複入帳。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本府所屬學校 113 年度 1-8 月財務收支 共同性缺失事項

#### 容相 導 事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 鱪 規 定 及 官 項

#### 一、帳務清理方面

(一)部分應付代收款或逾期未申領之保|(一) 證(保固)金懸列帳上未清理。

教育處補助賸餘款、各項逾期之保證(保固)金,請各校 定期清理懸帳。

#### ★相關規定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 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 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 稽催處理。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第 5 點規定:「教育處以補(捐)助或委辦撥付各校執 行之款項,原則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未執行或執行賸 餘應繳回教育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 28 日主會公字第 1080500459 號函釋略以,請各機關隨時注意保固金或 保證金之退還期限,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懸帳清理作 業(逾期5年得繳庫規定已停止適用)。

(二)部分核屬基金來源性質款項未即解 (二) 繳。

主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利息收入、考試報名費、財產報 廢變賣所得等,請各校留意依規定繳庫。

#### ★相關規定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 74 點規定(基金 收入種類)。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第三點 (-)  $\circ$ 

(三)部分捐資興學款項久未動支或未定 (三) 期辦理公開徵信。

建請各校定期檢討是否善用捐資興學款項,並依規定 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明細及用途於所屬網站或發行 之刊物刊登。

#### ★相關規定

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第1點(善 用)及第4點(公開徵信)。

#### 事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相 關 規 定 及 導 項 宣

#### 二、財產管理方面

- (一)財產未依規定指定使用人或專人保|(一)~(四)財產 管,或財產移交未辦理產籍異動登記。
- (二)財產盤點未依規定詳實記載抽查日 期或檢查結果。
- (三)部分財產或物品未列帳管理。
- 業。
- (五)未定期檢查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並記 (五)監視器 錄影像保存日數未達規定標準。
- (六)數位學習載具借用管理作業未臻周 (六)數位學習載具 延。

## (七)冷氣使用規定尚待依教育部函示研|(七)冷氣 議修正。

財政處業於113年8月22日訂定113年度縣有財產管 理情形實地複核計畫,就縣屬機關經審計機關抽查缺 |失較多先行予以訪查並輔導改進。

教育處每年例行於總務研習公示宣導各校依規辦理學 校財產資料線上填報追蹤管理及財產報損業務。

#### ★相關規定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 152 點略以,財 (四)部分已損壞財產未辦理報廢(損)作產管理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應至少實施盤點一次 並作成盤查(點)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核閱。如有盤盈 或盤虧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 减之登記,俟依有關之法定程序核定後送由會計單位 調整帳務。

錄保養結果、監視系統損壞或部分教育處業於114年1月7日府教設字第1140005192號 監錄影像顯示異常尚未修復,或攝函請學校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 日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 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 |相關規定進行監視器系統管理。

教育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88367 號函要求各校建立「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並於 114年1月3日府教課字第1140002658號函發文提醒 各校務必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借用登記及載具保管事 宜。

建請各校檢視「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辦法」是否依教育部 112年5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774號函示, 删除「每節下課,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及教室對角開啟 一扇窗規定」。

####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相 導 事 關 規 定 及 宣 項

#### 三、兒童遊戲場管理方面

檢驗。

(二)兒童遊戲場未依主管機關規範項目 關訓練。

#### ★相關規定

(一)部分兒童遊戲場設施未依規定辦理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5款規 定略以,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 前,應檢具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17020 辦理自主檢查,或管理人員尚未完成相 或 ISO/IEC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進行備查前檢 驗,並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報該管兒童 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教育處)備查(114 年度檢驗設施 科已統一委辦太昌國小)。

#### 四、場地使用方面

地用畢後始收繳場地使用費。

(二)場地租借未收取保證金或水電清潔 費。

#### ★相關規定

(一)租借場地未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場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八條(使用費、保證金或水電清潔費)及第十六條(另定 收費標準)。

### 五、宿舍管理方面

公證手續。

(二)未依規定每年辦理借用宿舍檢查或 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 ★相關規定

(一)未依規定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或辦理 花蓮縣政府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契約&公證)第11點 (居住事實查考)

#### 六、其他事務管理方面

(一)未依規定於支出傳票註明匯往金融|(一) 機構及受款人名稱與帳號,或未依限於 ★相關規定 網站公告會計月報及決算報告。

花蓮縣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第17點第11 項規定略以,支付款項,須由金融機構匯寄者,會計單 位應在傳票上註明匯往金融機構及受款人名稱與帳 號,由出納單位即日匯出。

會計法第82條。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點。

(二)出納管理人員未依限輪換或辦理出|(二) 納事務查核工作。

#### ★相關規定

花蓮縣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第3點規定, 出納管理人員每6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1次,並貫 徹休假代理制度。

(三)交通車駕駛人員未依規定每年完成 (三) 安全講習。

#### ★相關規定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3、15 條規定,學生交通車指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隨車 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會計簿籍電子化 暨會計檔案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作業檢查表

114.4 月起適用

#### 會計年度:

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備註
階段一:請於基金科公告轉檔作業後辦理。		
(一)依照"會計簿籍轉檔作業操作說明"匯出明細分類帳、總分類帳日計表及總分類帳。		
(二)檔案名稱包含「年度」、「序號」、「機關名稱」及 「簿籍名稱」等要素。 (例:113年度01花蓮縣花蓮市XX國民小學明細分類帳- 5L1)		
(三)檔案數量與會計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保管清冊所 列一致,且保管清冊經會計人員與機關長官核 章。		
(四)貯存體(如:隨身碟、光碟及記憶卡等)放入信封 後密封,將保管清冊黏貼於信封上並妥善保存。		
階段二:請於本縣當年度總決算公告後辦理。		
(一)當年度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以公文簽 核作業移交給檔管人員。		可参考「會計檔案移交範例」。
(二) 以前年度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以公 文簽核作業移交給檔管人員。		確認以前年度會計檔案是否移交檔管人員。

備註: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9 日府主會決字第 1130199970 號函訂定「花蓮縣 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並自 113 年度起實施。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花蓮府主會決字第 1130199970 號函訂定

- 一、為利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會計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指各機關會計簿籍以電子檔之形式 儲存保管,不另印製紙本,以達無紙化之管理,並增進行政效率及節省檔案 保存空間。
- 三、本規範所稱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定義,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 四、各機關依會計法設置之各類會計簿籍,其由系統所產製之會計簿籍電子檔, 應以 PDF 檔之格式儲存,檔案名稱至少應有「年度」、「序號」、「機關名 稱」及「簿籍名稱」等要素(如:11302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總分類帳)。
- 五、會計簿籍之電子檔應置放於貯存體(如:隨身碟、光碟及記憶卡等),並按 年度裝入信封後密封保存,另於信封外黏貼「○○○年度會計簿籍電子 檔案貯存體保管清冊」(詳如附件),列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移交。
- 六、除前點規定外,各年度會計簿籍之電子檔或其貯存體應另於總決算公告當年 底前,以公文簽核作業歸檔保存。
- 七、會計簿籍之電子檔及其貯存體應適時轉換為當前電腦設備或軟體可相容 或可讀取之檔案及貯存體,以確保會計簿籍電子檔於法定保存期限內可以 使用。
- 八、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查驗會計簿籍之電子檔,確保檔案之完整 性及安全性。
- 九、會計簿籍電子檔之遺失、毀損及銷毀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年度會計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 簿 籍 名 稱			/++_	مديد		
01		数	量	備	註		
	日記簿			-			
02	總分類帳	-					
03	資產明細分類帳		٠	ľ			
04	負債明細分類帳						
05	收入明細分類帳	文入明細分類帳					
06	支出明細分類帳						
07	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08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						
09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明細分類帳			-			
1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明細分類帳						
					****		
主辦會計	: 機關首長:						

[附註]:1.序號得依各機關實務情形編列。

2. 各機關得依實務需求擴增清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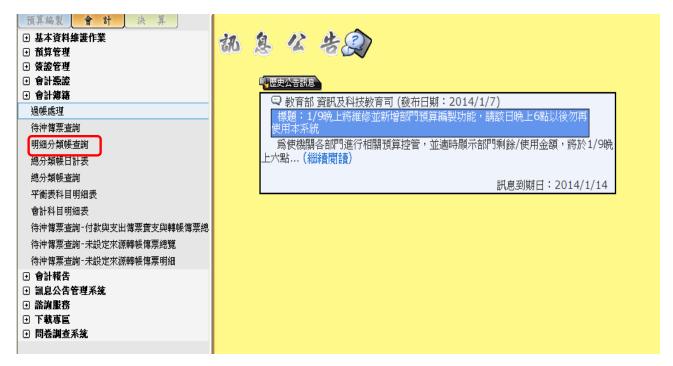
## 會計簿籍轉檔作業操作說明(請留意日期起迄,圖片未更新)

#### 操作流程:

請進入113年度→會計→會計簿籍

一、 列印明細分類帳

點選明細分類帳查詢



明細分類帳匯出(包含支出面及收入面之預算科目)

支出面之預算科目:P2-3(如該計畫無資料者免匯出)

- 521 高中教育
- 531 國民中學教育
- 532 國民小學教育
- 5L1 行政管理及推展
- 5M1 土地購置
-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M4 其他設備
- 5M5 無形資產

## (一)、請依序匯出預算內支出面預算科目明細帳:如 532 國民小學教育

1. 列印日期 113/1/1-113/12/31→點選查詢送出



2. 選擇列印條件:依用途別列印及勾選分頁→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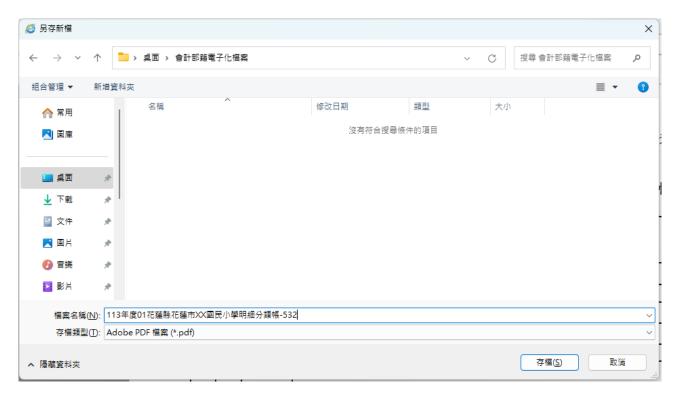


#### 3. 點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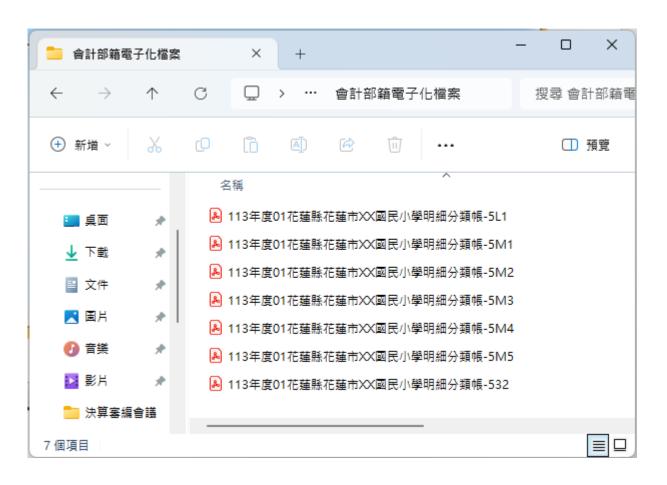


#### 4. 點選存檔





檔名:113 年度 01 花蓮縣花蓮市 XX 國民小學明細分類帳-532 請依照預算科目替換科目代碼,其餘預算科目以此類推。



#### (二)、匯出其他支出面及收入面預算科目明細帳:

- 1. 列印日期 113/1/1-113/12/31→點選查詢送出→
- 2. 選擇列印條件:依子目列印及勾選分頁→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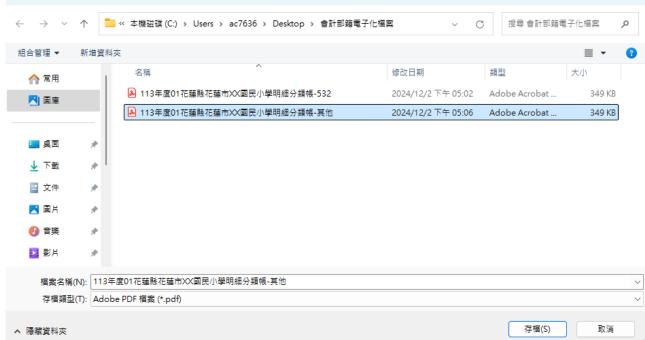


3. 點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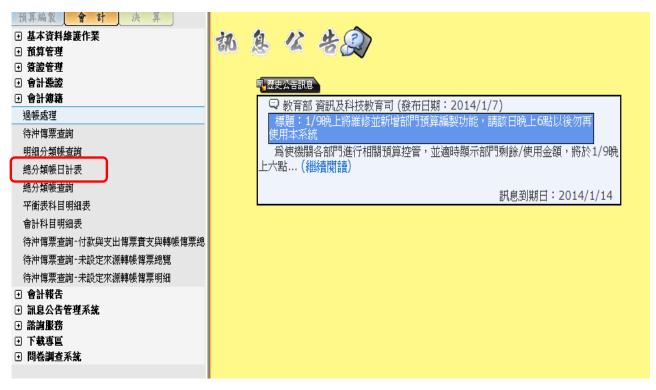
#### 4. 點選存檔





檔名:113 年度 01 花蓮縣花蓮市 XX 國民小學明細分類帳-其他

- 二、 匯出總分類帳日計表
- 1. 點選總分類帳日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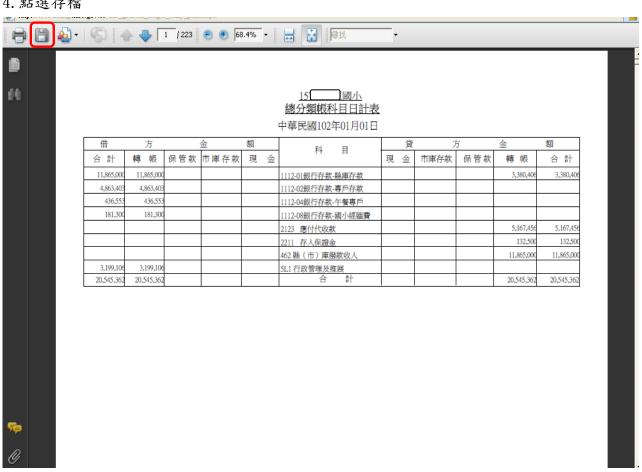
2. 列印日期 113/1/1-113/12/31→點選列印總分類日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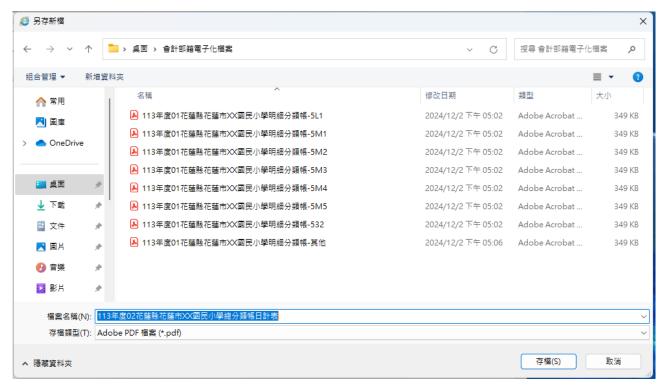


#### 3. 點選確認



#### 4. 點選存檔





檔名:113 年度 02 花蓮縣花蓮市 XX 國民小學總分類帳日計表

#### 三、匯出總分類帳

1. 點選總分類帳查詢



2. 點選「預算科目 |→選擇列印日期 113/1/1-113/12/31→點選查詢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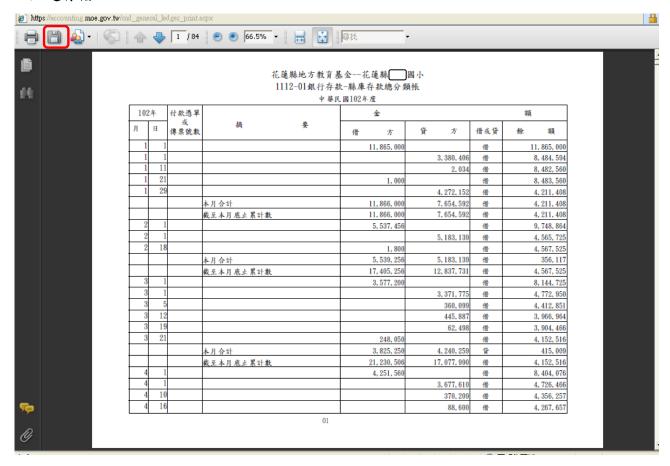
#### 3. 點選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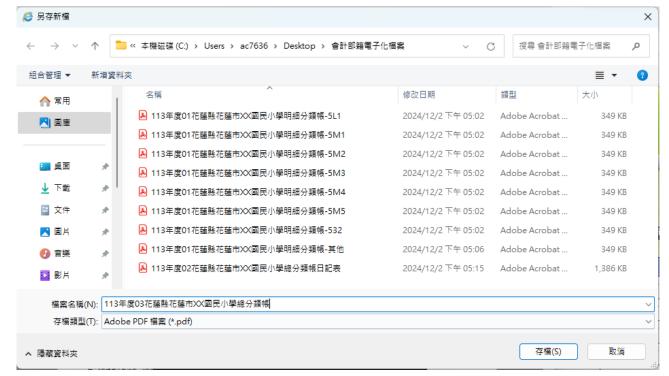


#### 4. 點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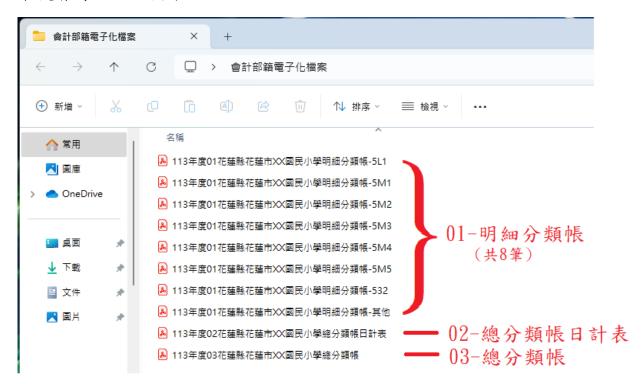
#### 5. 點選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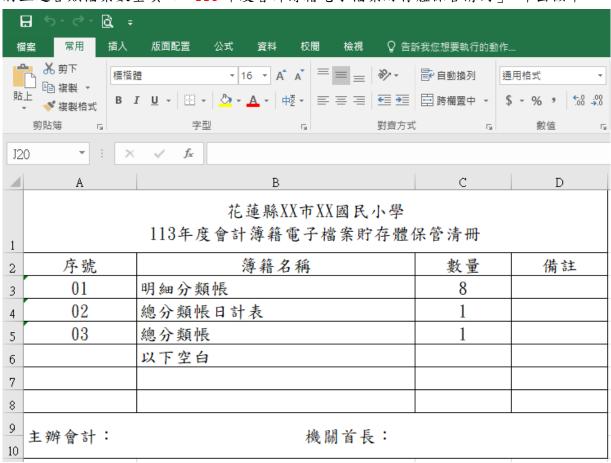


檔名:113 年度 03 花蓮縣花蓮市 XX 國民小學總分類帳

#### 最後會有3大類檔案



將上述各類檔案數量填入「113年度會計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保管清冊」,印出核章。



#### 四、保存貯存體:

- 1. 將上述檔案(匯出之檔案及保管清冊電子檔)存入貯存體(如:隨身碟、光碟及記憶卡等),再 裝入信封後密封,並將「113年度會計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保管清冊」黏貼於信封外。
- 2. 已完成的會計簿籍之電子檔及其貯存體先由會計人員保管,並需列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移交。於總決算公告後當年底前,再以公文簽核作業移交管理檔案人員歸檔保存。

# 花蓮縣 市 國民小學 113年度會計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保管清冊 序號 簿籍名稱 數量 備註 01 明細分類帳 02 總分類帳日計表 03 總分類帳 以下空白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檔 號:114/6201/

保存年限:10年

## 簽 於 會計室

日期:114年2月26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3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會計簿籍電子貯存體等檔案,擬依規定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保管1案,謹簽請核示。

#### 說明:

訂

- 一、依據「會計法」第109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之銷毀 應行注意事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 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辦理。(附件1~3)
- 二、花蓮縣113年度總決算業於114年 O 月 O 日公告在案。(附件4)
- 三、旨揭檔案目前均放置於會計室,並由職保管,爰此,擬依規 定編製113年度會計檔案移交清冊,並擇期與總務處(文書)辦 理移交事宜。(附件5)
- 四、檢附檔案法第7條解釋函: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應如何辦理會計檔案點收保管,其點收及檢調作業供參。(附件6)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段移交會計檔案,後續會計憑證等保管請總 務處依照「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之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

會辦單位: 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辨單位	敬會	總務處	核稿	決行	



理。







列印時間: 114/03/05 11:24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會計法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會計目

第 109 條 1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 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 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但使用機器處 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儲存體,得另行處理之。

- 2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 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 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 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 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 3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 4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 任。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

-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 及銷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定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證之種類、定義,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各機關會計憑證,未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以下簡稱機關檔案人員)保管前,主辦會計人員應指派專人(以下簡稱會計管理人員)處理之。

機關檔案人員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管理移交後之會計憑證,並注意與主(會)計單位之權責分工,以確保憑證之安全。

- 三、各機關之原始憑證,應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照類別及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類別與起訖之年、月、日及號數等。下列各款之原始憑證未附入傳票保管者,仍應於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 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 四、已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保存,並製目次備查。

各機關如將已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裝箱保管者,均應於箱外載明其所 屬年度、類別及裝箱序號,並登載序號於前項目次。

- 五、各機關會計憑證未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前,其保管應注意下列 事項:
  - (一)應本於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並具備適當保管之環境。
  - (二)非為各機關之會計管理人員,不得進出會計憑證之保管處所。但因業務需要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由會計管理人員陪同進出者,不在此限。
- 六、各機關會計憑證之保管,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機關應即陳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與所在機關長官及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陳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 (二)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 責任者,應付懲戒。匿不陳報者,從重懲戒。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 償責任。

會計憑證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後,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機關檔案人員應通知主(會)計單位。

#### 十、各機關會計憑證之調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調案人應填具調案單,載明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調案事由、調 案日期等資料,向主(會)計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 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為之。
- (二)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不得拆訂會計憑證;同意拆訂者,應將經過 情形與增減單據、張數及號數,以書面敘明,並於重訂時,附於首頁。
- (三)會計管理人員應注意會計憑證之調案情形,除司法、審計、檢察、調 查或稅務等機關依法律規定借調原件者外,不得攜出會計管理人員指 定之處所。
- (四) 調案人與會計管理人員於前款司法等機關攜出及歸還會計憑證時,應 注意原件之項目、數量及內容等,以確保原件完整性。會計管理人員 並應定期清理歸還情形。
- (五)會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扼要記載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 調案事由、調案日期、憑證編號及歸還日期等。調案紀錄,得以紀錄 卡、紀錄簿、電子或其他方式紀錄為之。調案紀錄於其所載會計憑證 銷毀後,始得銷毀之。

會計憑證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後之調案,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調案人經向主(會)計單位提出申請,由主(會)計單位向機關檔案人員為之。

## 八、各機關會計憑證之調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會計憑證。
- (二) 非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會計憑證。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會計憑證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會計管理人員得停止其調案,並得視情節輕重,陳 報所在機關長官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九、各機關會計憑證之銷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種會計憑證,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銷毀時應 造具清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報經該管上級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同意 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二)經核准銷毀之會計憑證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 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 (三)會計憑證之銷毀,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派員全程監控,並應注意環境 保護事宜。
- (四)已銷毀之會計憑證,應於會計憑證銷毀目次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銷毀目次,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各機關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應建立控

管及審核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定期將留存明細表及審核結果紀錄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前項留存明細表之填報內容、範圍、格式、時間等,由行政院主計總 處會商審計部另定之。

第一項原始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屬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者,留存者應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屬留存民間團體者,該團體應函報各機關後,再由各機關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 十一、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該機關經管之會計憑證,造表悉 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次者,依目次移交,得不另行造表。會計管理 人員辦理交代時,應依會計法規定確實辦理交代。
- 十二、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本注意事項之情形,應加強監督,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之。
- 十三、第五點至第八點所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機關長官同意、核可或轉陳之事項,得由各機關依其內部權責分工規範,由相關授權代簽人為之。

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注意事項所定範圍內,另 行訂定規定。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花蓮府主會決字第 1130199970 號函訂定

- 一、為利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會計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指各機關會計簿籍以電子檔之形式 儲存保管,不另印製紙本,以達無紙化之管理,並增進行政效率及節省檔案 保存空間。
- 三、本規範所稱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定義,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 四、各機關依會計法設置之各類會計簿籍,其由系統所產製之會計簿籍電子檔, 應以 PDF 檔之格式儲存,檔案名稱至少應有「年度」、「序號」、「機關名 稱」及「簿籍名稱」等要素(如:11302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總分類帳)。
- 五、會計簿籍之電子檔應置放於貯存體(如:隨身碟、光碟及記憶卡等),並按 年度裝入信封後密封保存,另於信封外黏貼「○○○年度會計簿籍電子 檔案貯存體保管清冊」(詳如附件),列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移交。
- 六、除前點規定外,各年度會計簿籍之電子檔或其貯存體應另於總決算公告當年 底前,以公文簽核作業歸檔保存。
- 七、會計簿籍之電子檔及其貯存體應適時轉換為當前電腦設備或軟體可相容 或可讀取之檔案及貯存體,以確保會計簿籍電子檔於法定保存期限內可以 使用。
- 八、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查驗會計簿籍之電子檔,確保檔案之完整 性及安全性。
- 九、會計簿籍電子檔之遺失、毀損及銷毀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ul><li>(機關名稱)</li><li>○○○年度會計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份</li></ul>	保管 <del>清冊</del>					
序號	簿 籍 名 稱	數量	備註				
01	日記簿						
02	總分類帳						
03	資產明細分類帳		- White				
04	負債明細分類帳		<del></del>				
05	收入明細分類帳	收入明細分類帳					
06	支出明細分類帳						
07	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08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						
09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明細分類帳		****				
· 1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明細分類帳						
	•••••		= <del>111,</del>				
主辦會計	: 機關首長:	1					

[附註]:1.序號得依各機關實務情形編列。

2. 各機關得依實務需求擴增清冊資訊。

發文方式: 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附件4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130155030號

附件:如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112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3年7月30

日審花縣一字第1130000595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縣112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 二、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四、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五、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 檔案移交證明書

茲收到會計室移交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帳表傳票憑證並照冊 逐項盤查清楚,接收無訛,特此證明。

移交人 會計主任 XXX 接收人 文書組長 000

會	計	帳	表	傳	票	憑	證	移	交	清	冊
年度	類別	名		稱	數量	單位	備				註
113	帳簿	明細分帳日計			1	件	光碟 1 10 個	張,內。	<b>內含電</b> 一	子檔案	
113	傳 票 憑 證	收支傳	票憑證		36	冊					
113	報表	會計報-	——— 告		14	本	(含半	年報及	決算)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 首頁 / 認識我們 / 文檔法規 / 解釋函 / 檔案法第七條解釋函

## 檔案法第七條解釋函



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應如何辦理會計檔案點收、保管,其點收及檢調作業

發文 日 期:	中華民國 100年 7月 14日
發文 字 號:	檔徵字第1000002712號
主 旨:	關於 大部請釋依會計法第109條規定,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應如何辦理會計檔案點收、保管及檢調作業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一、復大部部長辦公室100年5月31日國部文檔字第1000002991號函。 二、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 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又會計法第109條規定,各機關之會計憑 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 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準此,各機關會計檔案當屬本法 規定之範疇,並由檔案管理人員或單位依規定辦理檔案管理各事項;惟考量會計 檔案形成過程及管理運作需要有別於一般文書,其歸檔後檔案管理各項作業之執 行細部做法,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下,機關得於內部作業規範處理權賣,俾利機 關人員有所依循,合先敘明。
說 明:	三、會計法第69至78條明定會計憑證及帳簿等整理順序、彙訂成冊及使用完單之會計報告、簿籍、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均應分年編號收藏,是會計單位於歸檔前應先完成是類資料之整理裝訂,至送檔案管理人員之歸檔點交方式得由點交雙方協調,以確認歸檔檔案數置為原則,例如清點欲歸檔之會計憑證裝訂冊數是否無誤。歸檔後之檔案整編,檔案管理人員就已成冊之會計憑證及報告等,依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賦予分類號與保存年限,同一分類號下各案件按其性質、時間等,賦予案名及編列案次號,並依案件或案卷之著錄來源依實編目建檔,至案件或案卷單元得衡酌會計檔案編製頻率及數量而定。
	四、 會計檔案經整編後,應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上架及其他各項入 庫管理工作,並可規劃於庫房設置專區或另地存放;至檔案檢調及應用應符合相 關申請程序下,提供檔案使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首頁-認識我們-文檔法規-解釋兩-檔案法第七條解釋函

#### 2018/3/1

- 五、 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銷毀,應先依會計法第83條及第84條規定,報經該管上級機關與審計機關同意後,併附檔案銷毀計畫、檔案銷毀目錄及上開機關銷毀同意函影本,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各款規定程序,函送本局審核,其得以案卷做為目錄編製單元。
- 六、 至檔案管理人員配置部分·依各機關本於權賣·依據機關檔案管理單位及人員配置基準·並參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6章所列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員額配置計算方式、妥予配置適足人力·以順遂推動各項檔案管理作業。

#### 回檔案法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104-11-30

本頁點閱瀏覽次數: 5144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為提供更為穩定的瀏覽品質與使用體驗·建議更新瀏覽器至以下版本:IE10(含)以上、最新版本Chrome、最新版本Firefox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瀏覧人次: 2116559 更新日期: 107-03-01

##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

## 主辦會計及校長 (會計業務部分)移交清冊應備文件檢查表

114年4月起適用

## 學校名稱:

應備文件/檢查項目 (以下所列項目僅限會計業務)		結果 <sup>肉選()</sup> 校長	備註
一、 直式(會計月報除外)雙面列印、長 邊翻頁、以下表件依序裝訂於左側	<b>百</b> 0		
二、 交代清冊目錄( <u>格式一</u> ) 註1.交卸日不得早於派令上的生效日。 註2.專任主辦會計,由主計處處長(或其代表)及校長 (或其代表)監交;兼任會計由校長(或其代表)監交。			本檢查表本項目,不適 用校長移交。
三、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ol> <li>無則免附(X)</li> <li>本檢查表本項目,不 適用校長移交。</li> </ol>
四、未辦未了案件及目錄(格式三)			1.無則免附(X) 2.本檢查表本項目,不 適用校長移交。
五、會計帳表傳票憑證清冊( <u>格式四</u> ) 註1.先按類別、次按年度,自學校成立年起填,年度 勿中斷。 註2.已奉准銷毀者,請加註本府函轉審計室同意銷毀 文號,毋須列數量。			
(一) 帳簿 註1. 依花蓮縣政府113.10.09府主決字第1130199970 號函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電子 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113年度起產製電子 簿籍,並建立該年度「會計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 保管清冊」。 註2. 移交清冊所列電子檔案個數,應與該年度「會計 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保管清冊」數量相符。			
(二)憑證 (三)報表(含月報、半年結算、決算)			
註 1. 體育高中、國中 91 年度以前為單位預算,決算書至少應永久保存 1 份。			
(四)預算書 註1.體育高中、國中91年度以前為單位預算,預算 書至少應永久保存1份。			
六、保管文卷目錄( <u>格式五</u> )			本檢查表本項目,不適 用校長移交。

##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

## 主辦會計及校長 (會計業務部分) 移交清冊應備文件檢查表

114年4月起適用

七、會計報表 註1.交代前一日之完整會計報告。 註2.格式同月報,須附存款差額解釋表。 註3.校長移交,須再檢附銀行存款證明(請由銀行出 具)	
八、交代清結證明書( <u>格式六</u> ) 註.日期應與交待清冊目錄一致。	本檢查表本項目,不適 用校長移交。
九、騎縫章 註.前、後任私章或學校騎縫章均可	校長移交依學校業務分 工辦理。
十、報送花蓮縣政府函( <u>格式七</u> ) 註1.移交清冊2份 註2.應備文件檢查表1份	校長移交依學校業務分工函報。

#### 備註:

- 1. 主辦會計移交時,本檢查表請自行檢查勾選並列印,隨同移交清冊發文本府備查。
- 2. 校長移交時,本檢查表請自行檢查勾選,以電子檔傳送基金科內審人員。
- 3. 參考法規: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會計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

#### (格式一)

## 花蓮縣○○鄉(鎮、市)○○國民○學

## 交代清册目錄

卸任(職稱姓名)茲將接收前任自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起至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交卸日止 內經管事項,分別造具左列各項清冊,移送新任(職稱姓 名)接任。計開:

清	冊	名	稱	件數	附件	備考
印章瀏	記清	冊				(無則免列)
未辨未	了案件	<b>丰及目翁</b>	ř			(無則免列)
帳表傳	票憑語	经清册				
保管文	卷目錢	ŧ				
會計報	告					截至00年00月00日止
交代清	結證明	目書				

卸任會計:

新任會計:

上級主計監交人員:

本機關監交人員:

## (格式二)(無則免附)

# 花蓮縣○○鄉鎮市○○國民○學

印章戳記清册

印文	字  體	顆 數	備考

## (格式三)

# 花蓮縣○○鄉鎮市○○國民○學

# 未辦或未了案件及目錄

類別	文號	發文機關	事 由	處理情形	備考

## (格式四)

# 花蓮縣○○鄉鎮市○○國民○學

# 帳表傳票憑證清冊

年度	類 別	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考
(學校成立) ○○年 ~○○年	帳簿	各類帳簿		册	依據○○.○○.○○. 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	帳簿	各類帳簿		册	依據○○.○○.○○.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〇〇年	帳簿	各類帳簿		冊	依據○○.○○.○○. 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	帳簿			册	
112年	帳簿	總分類帳		冊	
112年	帳簿	總分類帳日記表		册	
112年	帳簿	明細分類帳		册	
113年	帳簿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日記表、 明細分類帳	1	件	電子檔貯存於隨身碟(或光碟、記憶卡),內含電子檔案○○個
114年	帳簿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日記表、 明細分類帳		件	截至〇〇月〇〇日止(年度尚未結束資料存儲於電腦會計系統)

	1	1		T T
(學校成立) 〇〇年 ~〇〇年	憑證	傳票及憑證	冊	依據○○.○○.○○.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憑證	傳票及憑證	册	依據○○.○○.○○. 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〇〇年	憑證	傳票及憑證	冊	依據○○.○○.○○. 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〇〇年	憑證	傳票及憑證	冊	
	憑證	傳票及憑證	冊	
〇〇年	憑證	傳票及憑證	冊	截至○○月○○日(交卸前一日)止
(學校成立) ○○年 ~○○年	報表	會計報告、半年結 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本	依據○○.○○.○○.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〇〇年	報表	會計報告、半年結 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本	依據○○.○○.○○.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〇〇年	報表	會計報告、半年結 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本	依據○○.○○.○○. 審 花縣一字第○○○○號 函辦理銷毀
〇〇年	報表	會計報告、半年結 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本	
	報表	會計報告、半年結 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本	
○○年	報表	會計報告、半年結 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本	截至○○月○○日止
〇〇年	預算書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分預算	本	

:	預算書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分預算	本	
〇〇年	預算書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分預算	本	
		以下空白		

# (<u>格式五</u>)

# 花蓮縣○○鄉鎮市○○國民○學

保管文卷目錄

類 別	編號	名	稱	數量	備考

### (格式六)

# 交代清結證明書

查卸任(職稱姓名)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 〇〇日到任之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交卸前 一日止,任內經管事項,業經分別列冊移交(接收 人姓名)會同監交人(全銜姓名)照冊逐項盤查清 楚,接收無訛,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 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此證明。

接收人(全衡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說明:

- 一、機關首長交代清結證明書,應加蓋本機關印信。
- 二、交代清結證明書底稿,應經監交人會章。

(格式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 OO 鄉鎮市 OO 國民小學函

地址: OOO 號 聯 絡 人: OOO

聯絡電話: 03-8000000 傳 真: 03-800000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發文字號: OOO 字第 OOOOOOOO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移交清册2份、應備文件檢查表

主旨:檢陳本校兼任會計移交清冊2份及應備文件檢查表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OO 年 OO 月 OO 日主人字第 OOO OOOOOO 號令(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 OO 鄉鎮市 OO 國民小學

校長○○○

##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3.17 09:4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2 年 03 月 0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府財產字第 1120101970A號令

法規體系: 財政

立法理由: 1120602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1120602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附表.pdf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員交代依本細則規 定辦理。

> 前項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首長移交,應由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主政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四條之審核項目簽會相關局(處)聯合審查。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未規定者,得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得 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規定結報期間,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 任移交手續。

第二章 移 交

第 四 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 三、員工清冊(格式三)。
- 四、會計報表(截止交代前一日與月份相同之會計報表,並詳附各科目明細表,銀行存款證明及存款差額解釋表)。
-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格式四)。
-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 七、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五)。
- 八、財產總目錄(格式六)。
- 九、帳表傳票憑證及清冊。(格式七)。
- 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 十一、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前項交代清冊封面及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

第 五 條 主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 三、未辦或未了案件及目錄(格式四)。
- 四、財產總目錄(格式六)。

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 第六條

#### 經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 一、經管財務人員:
  - (一)財產及清冊(格式八)。
  - (二)有價證券及清冊(格式九)。
  - (三)消耗品及清冊(格式十)。
  - (四)其他有關財物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 二、經管事務人員:

移交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人事表卡證章及清冊(格式十一)。
- (二)單照票證及清冊(格式十二)。
- (三)帳表傳票憑證及清冊(格式七)。
- (四)稅課租費徵收底冊及目錄(格式十三)。
- (五)保管文卷及目錄(格式十四)。
- (六)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五)。
- (七)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 七 條 前三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學校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 第 八 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單位主管人員編造,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由次一級主 管人員編造,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並均應加蓋職名章。

### 第 九 條

- 一、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五日內全部移交清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日。
- 二、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 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三日內移交清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 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 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 三、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起十日內,將第六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但因經 管財物、事務特別繁夥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 核准展限,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 超過三十日。
-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 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
- 第 十一 條 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 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准, 指定人員代辦移交。

各級移交人員在任死亡、潛逃、在押或失蹤者,其移交手續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人員代辦。
-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定人員代辦。 前二項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除死亡及失蹤者外,所有責任仍 由原移交人員負責。但失蹤人嗣後發現時,仍應由其負責。
- 第 十二 條 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 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經核准後,在本機關人事費項下按原支薪級支給薪給。
- 第 十三 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 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
- 第 十四 條 前任機關首長奉命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 ;如因可歸責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五條

接收期限規定如下:

一、新任機關首長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 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核對接收清楚,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 前任會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 二、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 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清楚,並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 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 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日。
- 三、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 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 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 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日。
- 第 十六 條 後任依前條規定查對移交事項,如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 共同核對。前任並應於核結後三日內補辦移交完竣。
- 第一十七 條 後任接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於三日內按性質分別繳庫。
- 第 十八 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 第一十九 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剔駁者,應由後任代為清 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第四章 監 交

第 二十 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上級主管機關指派。
- 二、一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本機關首長指派。
- 三、二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一級主管人員。

四、經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二級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及會報期限,如有逾期,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手續欠妥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移交, 發現虛捏虧短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 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五章 查 核

第 二十二 條 縣屬各級機關、學校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第 二十三 條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第 二十四 條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十五)交付前任。

第六章 處 分

第二十五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 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前項人員如非公務人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公務人員,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

第 二十六 條 後任核對或盤點移交事項,發現虧損或舞弊情事,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第二十七條 後任逾期未結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八 條 移交事項結報後發現虛捏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追 繳虧短財物。

第二十九條 前後任共同舞弊虛偽之移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監交 人參與舞弊者亦同。

第七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機關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上級機關專案核示裁併辦法辦理外,準用 本細則之規定。

第 三十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

日施行。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基金科宣導事項:

- 一、學校各項收支,應請透列公庫存管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避免衍生帳外帳情事:
  - (一)依本府訂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000 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 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略以,收取代收代辦費,學校應切 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 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
  - (二)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查詢帳外帳違失案例(附件1)、「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年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件2)及「花蓮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附件3)供參。
- 二、 發薪水、年度關帳付款溝通事宜,說明如下:(縣長信箱)
  - (一)行政院訂有「各機關員工待遇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 表」,其中待遇部分,學校會計之職責係依據各校清冊編製單 位提供之清冊,審核預算(或核定數)能否容納?相關人員是否 核章完備?金額乘算加總之正確性等。
  - (二)會計人員依據上開分工表辦理薪水之審核,遇當事人或校內相關單位對於款項有疑問或付款進度落後時,請妥為說明審核進度,如有退件應將所有錯誤、疏漏一併告知被審核單位,並以一次退件為原則,但原退件事由未獲更(補)正者不在此限,並應妥為說明清楚,不宜重複退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請假期間落實職務代理,會計服務不中斷:(縣長信箱)

主辦會計人員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財物及出納類 代辦經費處理不當,致衍生帳外帳情事 編號 06 建失案情敘述 □1.某學校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計畫辦理之初,係以該校名義代收代付, 相關收支亦透過學校辦理。後因學校對於合作教學,必須遵守很多規定,故 不願意繼續承辦與英文補習班合作業務,經召開學生家長會臨時會議提出討 論,決議由家長會承接各項課後班別。 2.上開業務移撥後,該計畫相關經費收支均未透過該校帳務處理,違反該校 所訂收費支用原則。又依該課程實施計畫明列須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 理;並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會計人員未遵守相關規定,導致學校產生 帳外帳情事。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校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依其自訂之收費支用原則略以,收費原則 有: (1)試辦學校因教學之需要,得收取費用。 (2)所收費用、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該校 因故移由家長會辦理後,該計畫相關經費收支未透過該校帳務處理,已違 反該校所訂收費支用原則。 2.依該校隸屬縣府訂定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 第 10 點略以: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切實遵照一般會計手續辦理,對於 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惟該課程實施計畫 之十一、收費標準:(一)收費原則:2.所收費用由家長會邀請特色班家長 代表組成委員會,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已明顯違反上開原則,會計 人員未遵守相關規定,導致學校產生帳外帳情事。 |3.該校印製之收費三聯單將帳戶設定為「○○家長會」等,未經會計人員或 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空白收據亦未由會計單位保管。 4.該校會計人員明知該校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課程,因移由家長會負責,故以 其不屬於執掌之財務稽核,所以無權審核,因此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 文書,未能使之更正,顯有不當。 **檢討改進措施** |1.各機關學校之各項收支,應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略以,有關公款之存管,應請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 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 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 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內部審核人員並應切實負責檢查審核辦理。 2.該校自行收納之收款收據,依會計法第 101 條之規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且空白收據之管理,亦應依出納管 理手冊第37點規定,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③.機關之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會計法第99條規 定,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 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 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以確保公

款之支用符合相關規定。

相關法令規定	1.會計法第 99、101 條。
	2.出納管理手冊第 37 點。
	3.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
資料來源	监察院糾正案
關鍵字	代辦經費、帳外帳

##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3.17 15:4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府教設字第 1130105854號函

法規體系: 教育

圖表附件: 1130624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

表.pdf

- 一、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代收代辦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並按每學年度規定 之收費基準收取。
- 二、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學校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校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六)自一百十一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 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 生收取費用。
- 四、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收代辦費中之學生寄宿費,應按實際情況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與第六點規定處理。
  - (二)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 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五、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應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 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 依差額收費。
- 六、學校學生註冊後,如須申請退費,退費規定如附表。
- 七、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切實依照 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 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 八、學校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 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 九、學校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學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 予從嚴議處。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3.17 15:4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府教課字第1100002418號書函

法規體系: 教育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注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 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擴大學生學習領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指於彈性學習課程或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 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及其他有助學生各學習領域之相關活動,由合格或專長師 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三、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 (一)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 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三)學生需求: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
  - (四)專業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 經驗之師資指導。
  - (五)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 四、各校應組成社團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 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學校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社團審查委員會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六、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 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 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社團委員會審查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 具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 七、外聘師資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 七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 外聘師資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 八、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 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九、經費收支:

- (一)學校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 1、材料費:與教學有關材料。
  - 2、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 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為限。
  - 3、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 (四)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1、內聘教師:
    - (1)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七十八元,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二十元。
    -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 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4)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2、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 (五)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六)社團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 (七) 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 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牛數。
- 十、各校辦理社團活動不得納入收費三(四)聯單強制收費,並應授足收費節數,倘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者,退費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繳納之全額費用。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未逾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 三分之二。
  -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未逾學期之三分之二或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二者,應退 還繳納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一。
  - (四)學生於達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二,所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總授課節數,係指學生實際參加社團活動之課程節數。

- 十一、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 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 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 十二、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 十三、本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社團辦理情形。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力、績效不良者,視情節分別予輔導改進、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 十四、本府核定各校專任教練發展之重點社團、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另依其相關 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